

# 億載金城之研究

何培夫

## 前言

(本文係自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學報中轉載)

民國六十一年(西元一九七二年)秋，第一次接觸億載金城。一羣大學新鮮人騎著單車邁出臺南市，在安平妙壽宮前碼頭，連人帶車上了竹筏，橫渡運河；穿梭於密佈的魚塢之中，宛如置身迷陣，億載金城卻遠遠地聳立蒼茫。古色斑剝、荒烟蔓草、淒涼慘淡是億載金城給人的印象，感受之餘，就在礮台內幽深的木麻黃樹林中掘地架灶、升火烤肉了，充份享受郊遊的樂趣。雖然都是歷史系的學生，當時只知發思古幽情，卻了無古蹟維護的觀念，何況億載金城呈現荒城廢墟之狀，無人聞問。

民國七十一年(西元一九八二年)春，返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任教。其時，政府正推行文化建設，古蹟保存與維護逐漸成為社會注目焦點之一，其傳統地位由忽略而受重視，由式微而成風氣。同年五月，內政部頒布「文化資產保存法」，繼續進行古蹟鑑定工作，目前已經內政部公告指定臺閩地區古蹟共有二百四十二處，臺南市則擁有五十二處，冠於全省。臺南市昔為臺灣開府設治、政經文教的古都，成大歷史系居地利之便，素以研究臺灣史為重。於是，在這樣的環境下，開授「歷史文物的管理與研究」課程，經常勘考史蹟，乃有第二次接觸已名列第一級古蹟的億載金城。

民國七十五年(西元一九八六年)冬，為臺南市政府將發行的「臺南市古蹟簡介」一書撰稿，而有以下對億載金城的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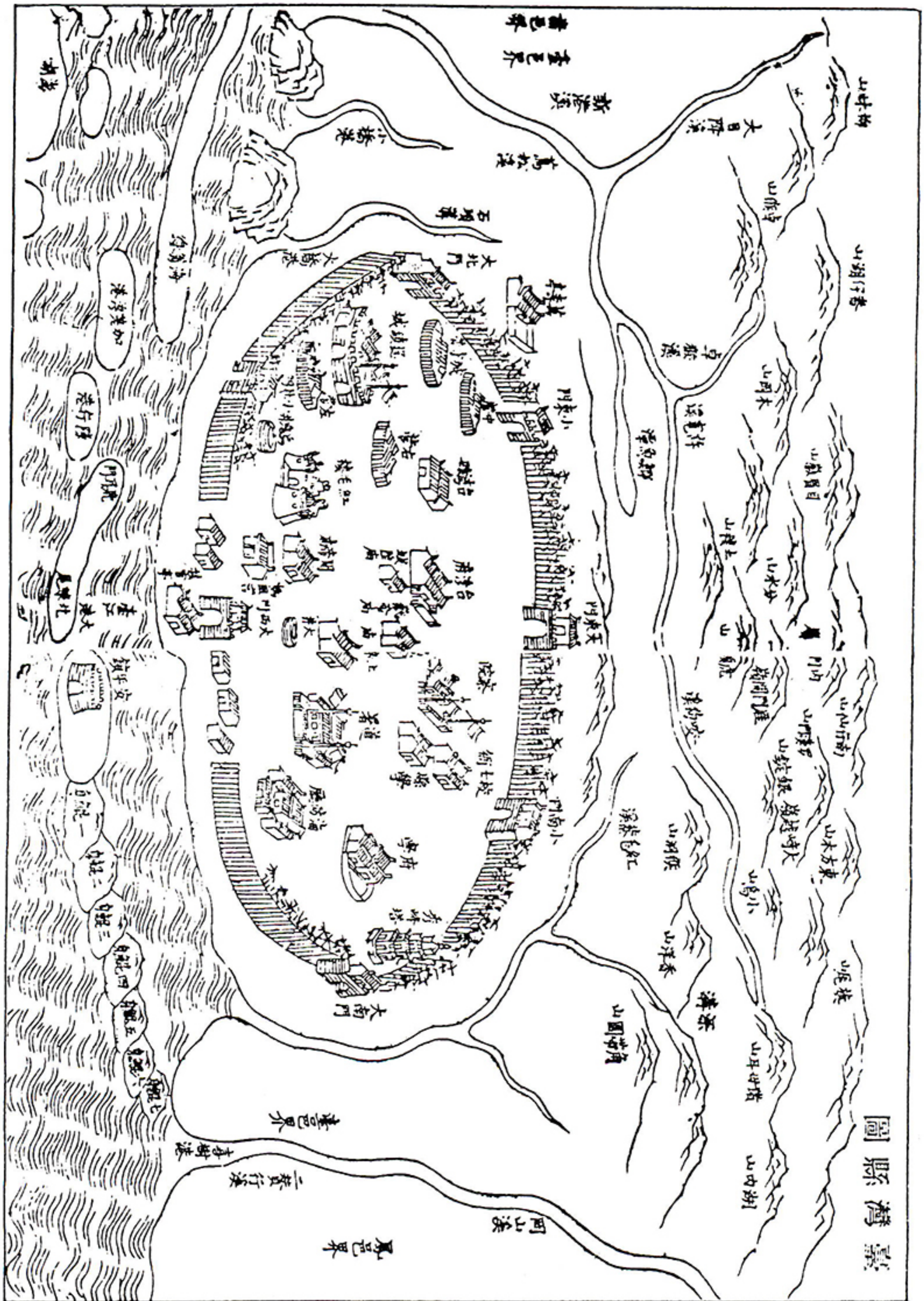
的描述：

創建於清同治十三年(西元一八七四年)，緣以三年前有琉球人因風漂至八瑤灣(今屏東縣滿洲鄉)，為牡丹社山胞所殺，日本素有侵臺野心，乃藉口琉球為其保護，遂出兵進犯恆春地區。清廷派遣沈葆楨為欽差大臣，來臺辦理籌防交涉。沈氏治績循善，奠下臺灣現代化基礎，又為保衛府城安危，奏請安平三鯤身建立西洋式三合土礮台，聘請法國工程師設計，同治十三年九月開工，光緒二年(西元一八七六年)八月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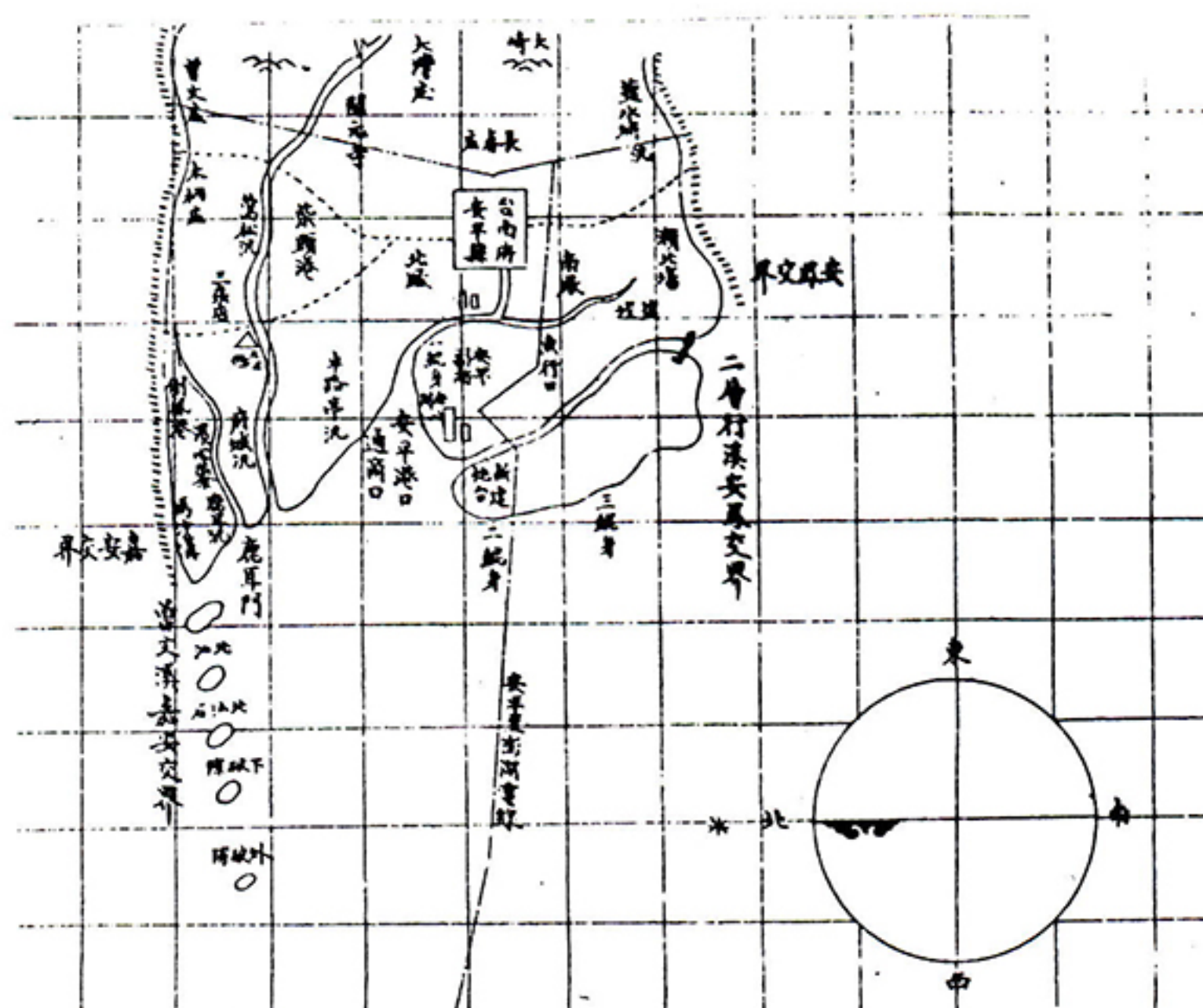
城作方形，隅凸陵狀，外關濠溝，城額外書「億載金城」，內書「萬流砥柱」，皆沈氏所筆。配置十八噸、口徑約八吋的阿姆斯壯前膛巨礮五尊、小礮八尊，於日俄戰爭(西元一九〇四年)為日人變賣破壞，唯存小礮一尊，膛線依然清晰可見，餘礮為民國六十四年仿製。城周碧水環擁，綠意遍植，沙鯤漁火輝映成趣：步入深邃城洞，踩著暗紅古磚，沉甸足音與歲月斑痕呼應。城內空曠明朗，天地並存，渾然一體，時空就此凝住；大礮台已失軍事價值，砲聲隆隆依稀可聞。臺灣海防地位受到肯定，前賢風範德澤堪式，兀立其間，儼然投向歷史懷抱之中。

民國七十六年(西元一九八七年)十月，臺南市政府為推展古蹟保存與維護的工作，委託楊仁江建築事務所進行億載金城之調查研究與規劃事宜。楊學長畢業於成大建築研究所，熱愛中國傳統建築，並對古蹟的修護有豐富的經驗；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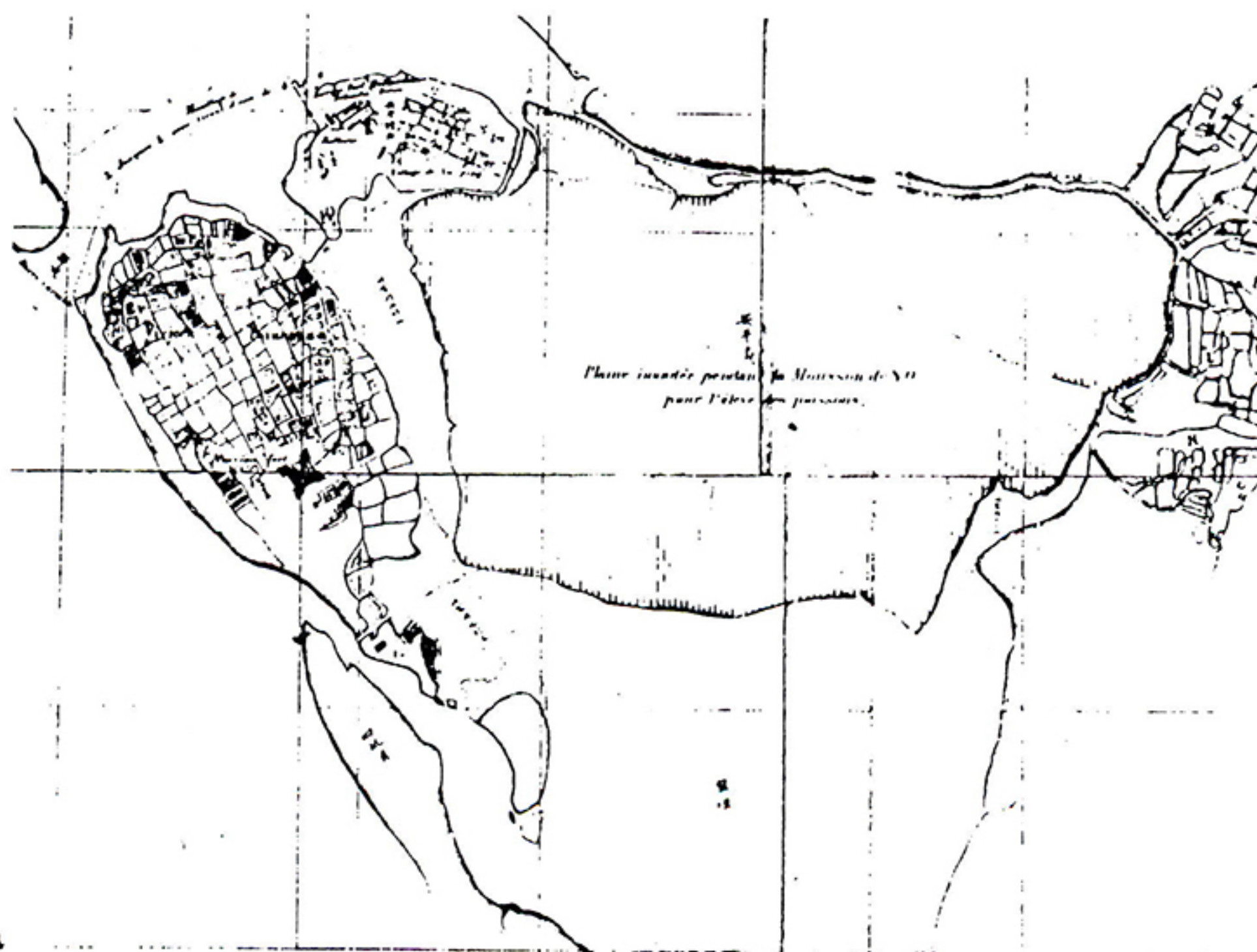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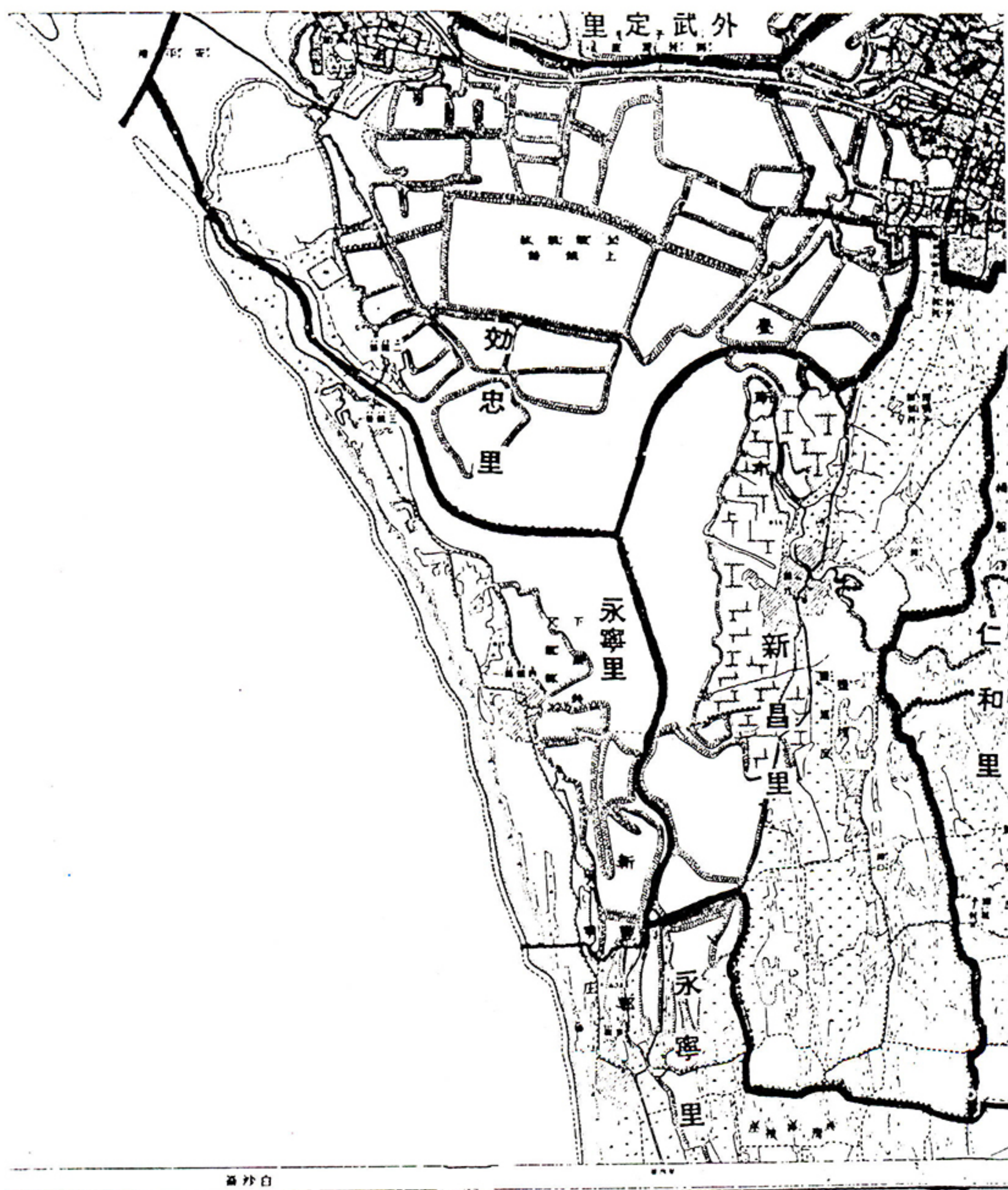
(「圖全輿地臺灣」自採) 部局圖縣平安 二版圖



之島灣臺」自採) 部局圖口海平安及城府灣臺 三版圖  
狀稜隅四形方呈城金載億，(「誌地與史歷



— 獻 文 灣 臺 —



，（「集圖堡灣臺」自採）圖平安 四版圖  
狀形方呈，角上左身鯤二在城金載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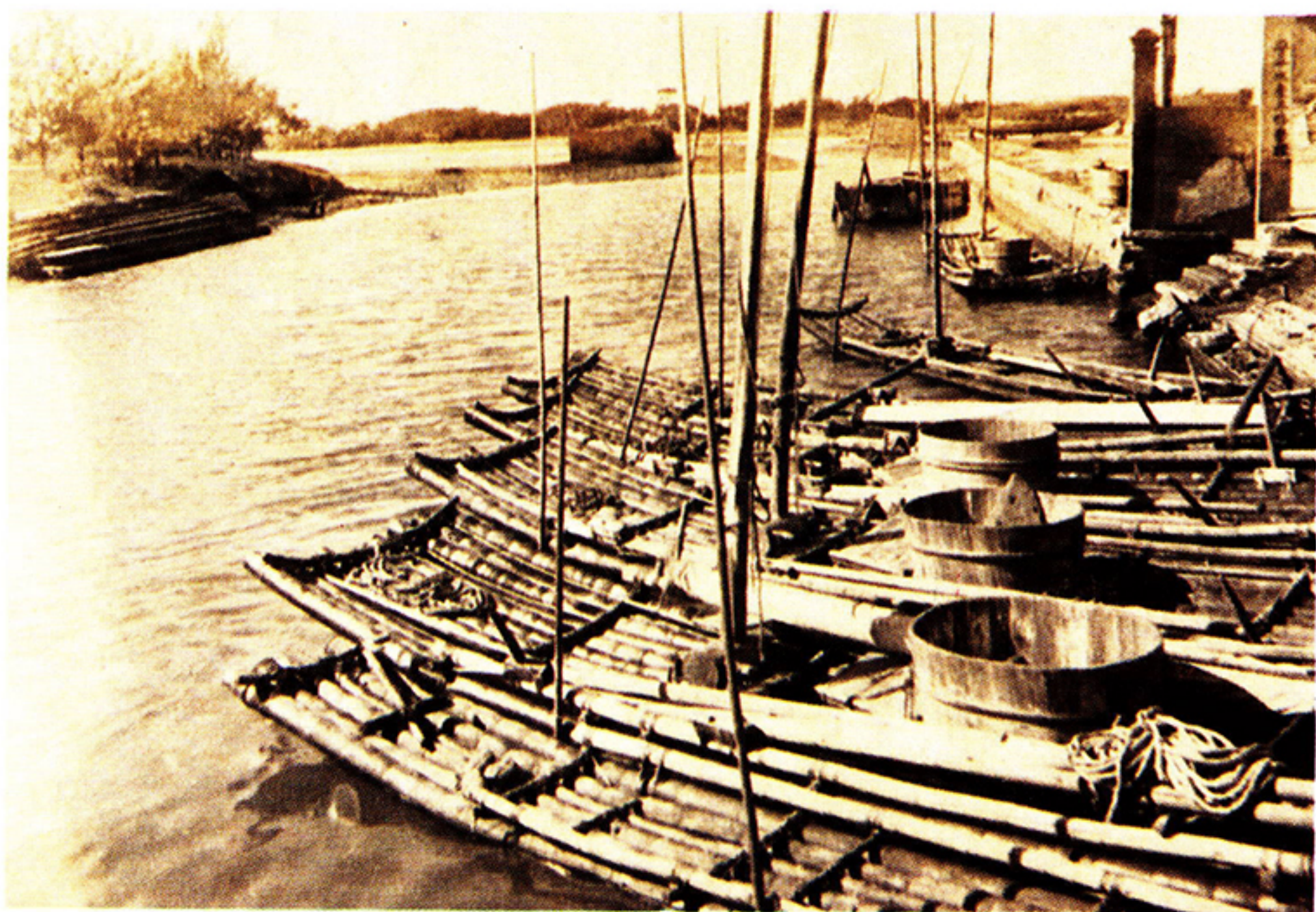
額門外城金載億 五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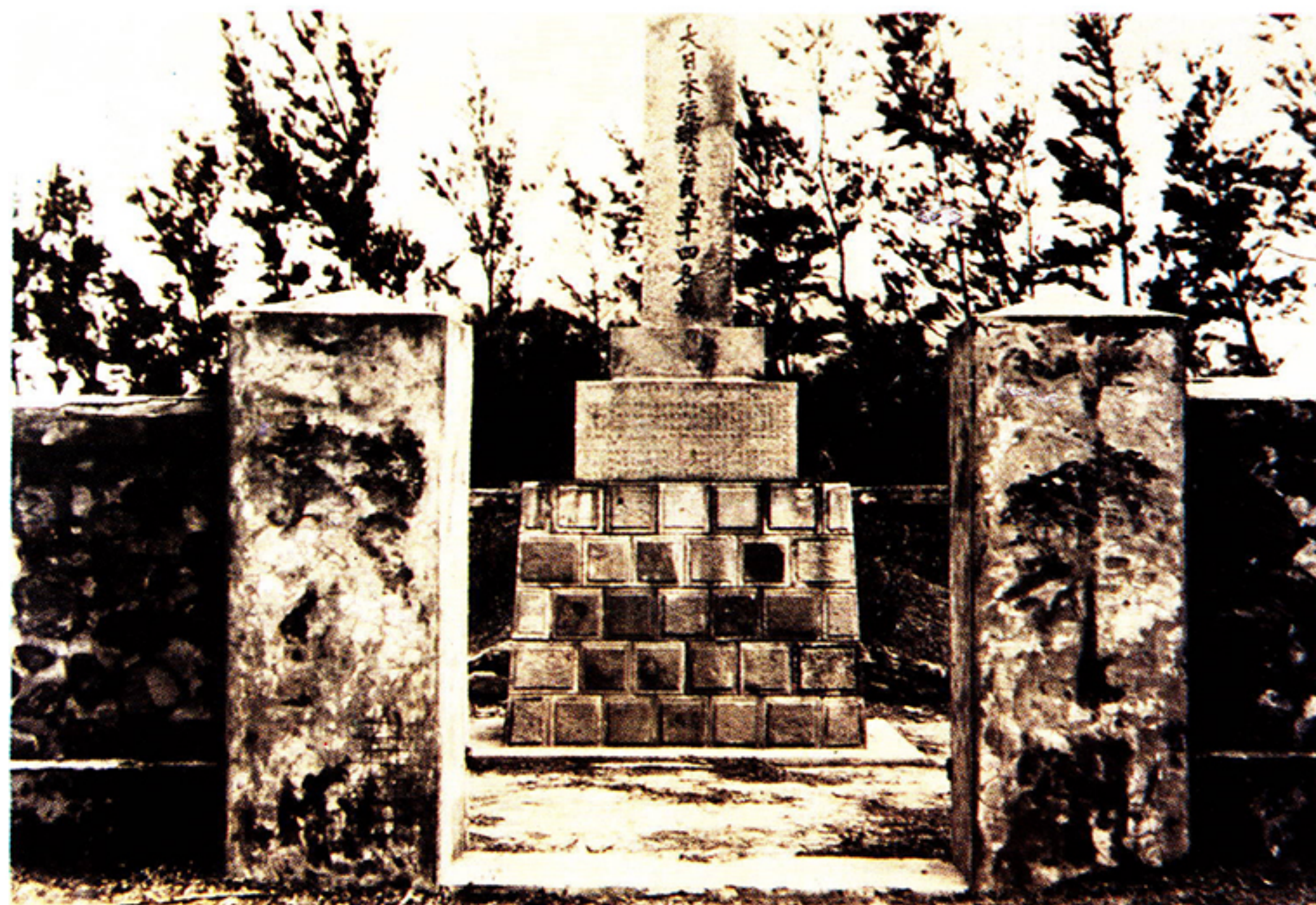
額門內城金載億 六版圖



一 獻 文 灣 臺 一



人載可桶木上筏，（「觀大真寫灣臺」自採）筏竹的口海平安入出日昔 七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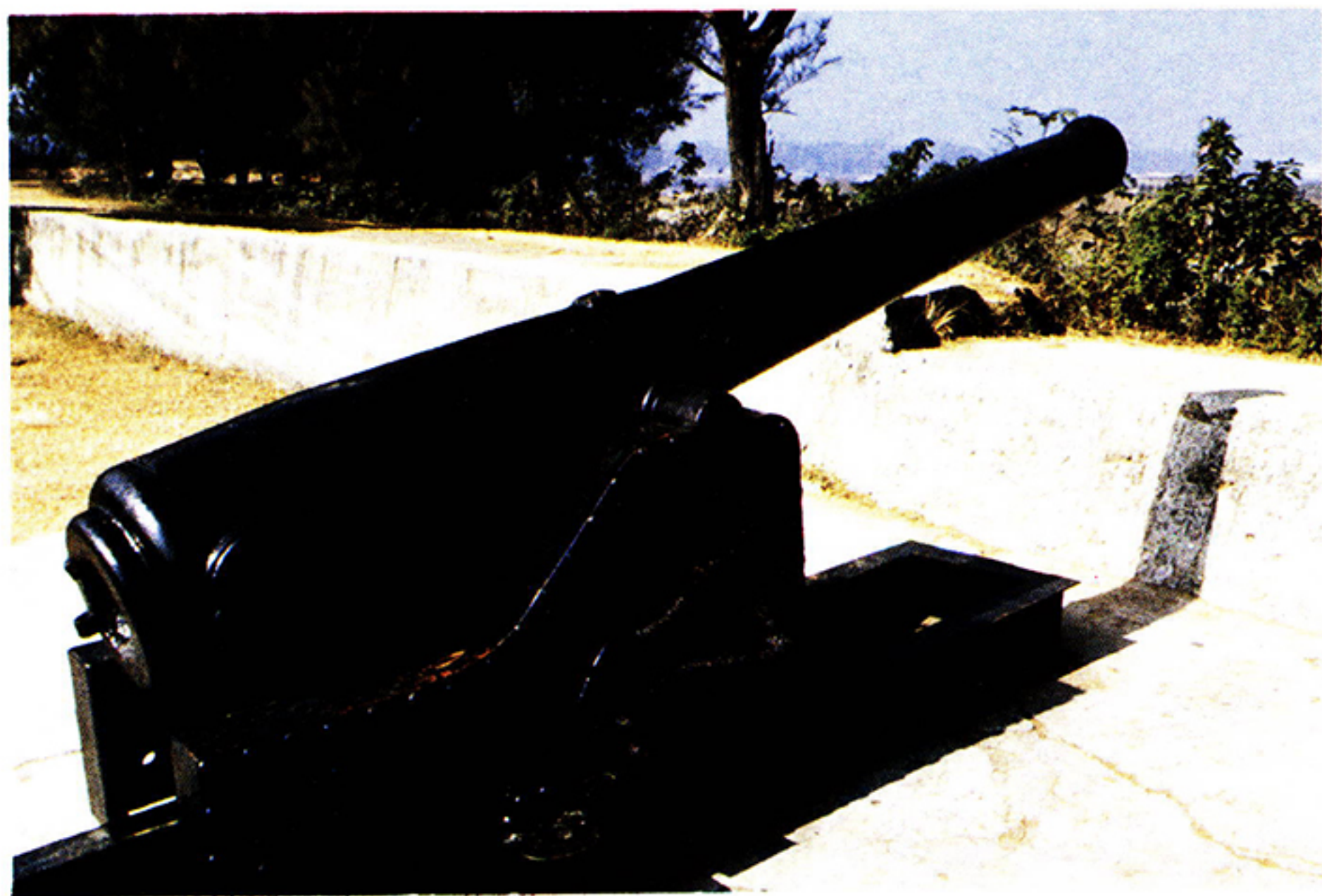


（「觀大真寫灣臺」自採）墓之民藩球琉 八版圖





圖版九 沈葆楨像  
(採自伊能嘉矩「臺灣文化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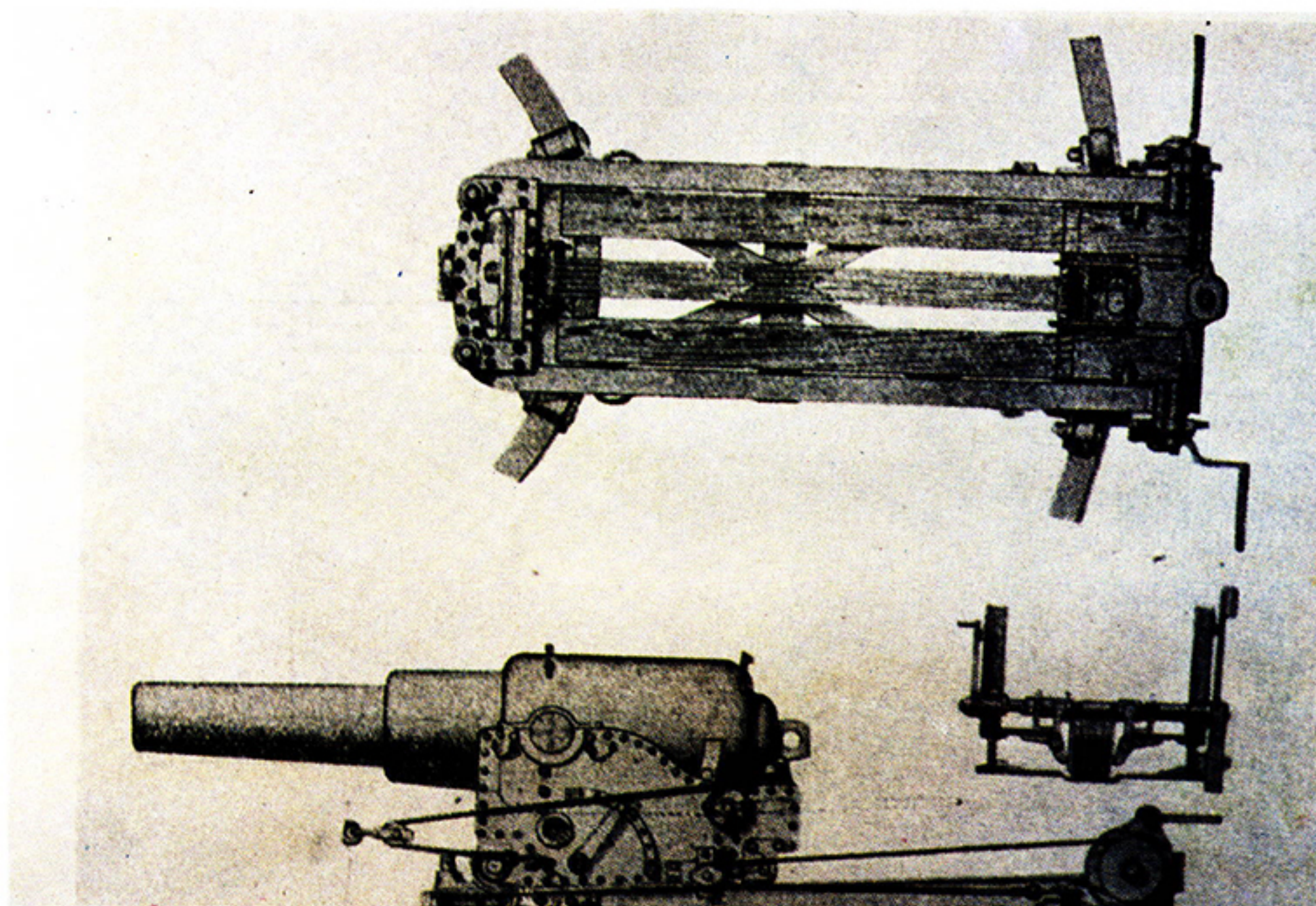


圖版十 今日僅存的阿姆斯特壯小礮，礮座係仿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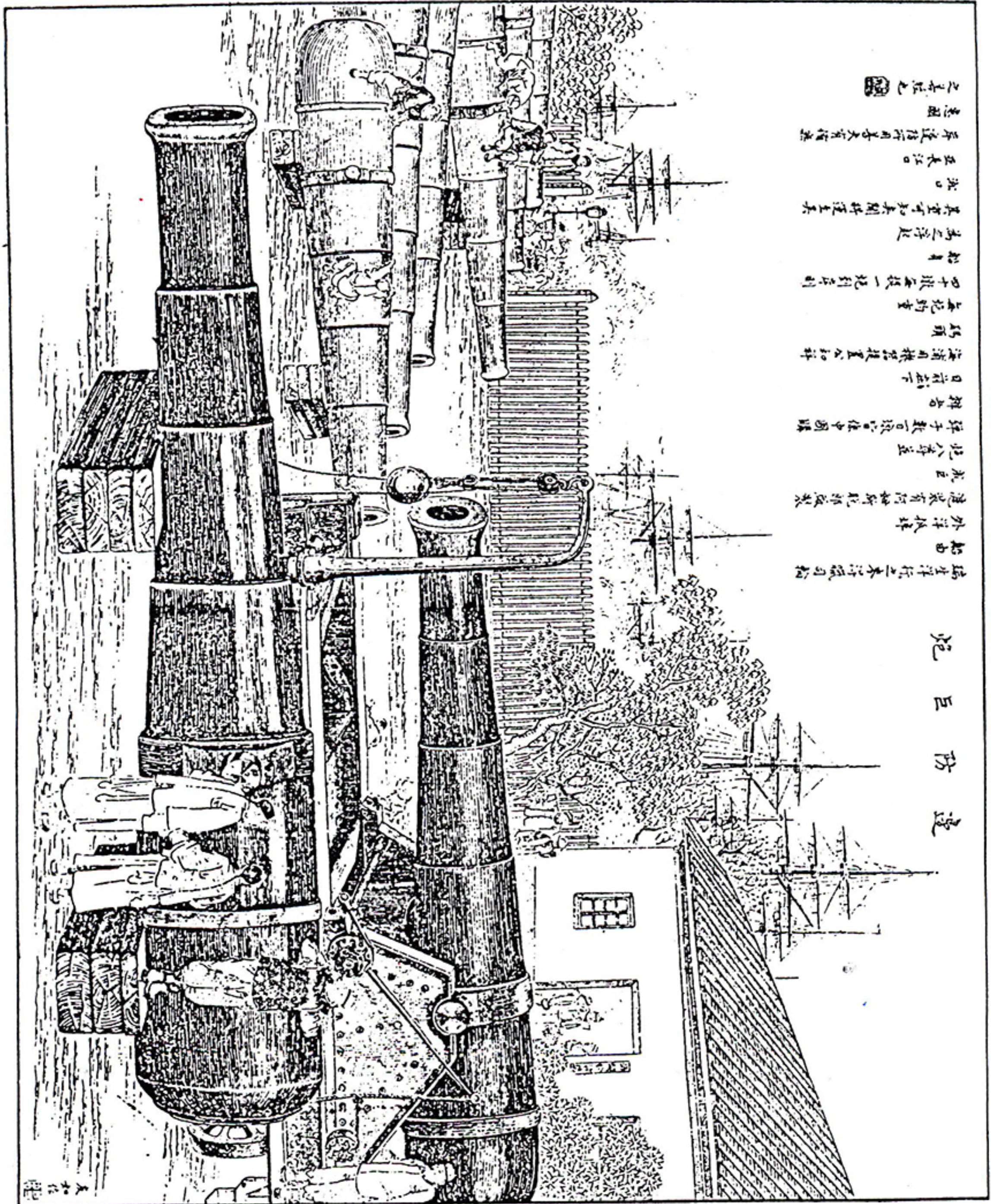
(供提府政市南臺) 貌舊礮大膛前壯斯姆阿噸八十 (a)一十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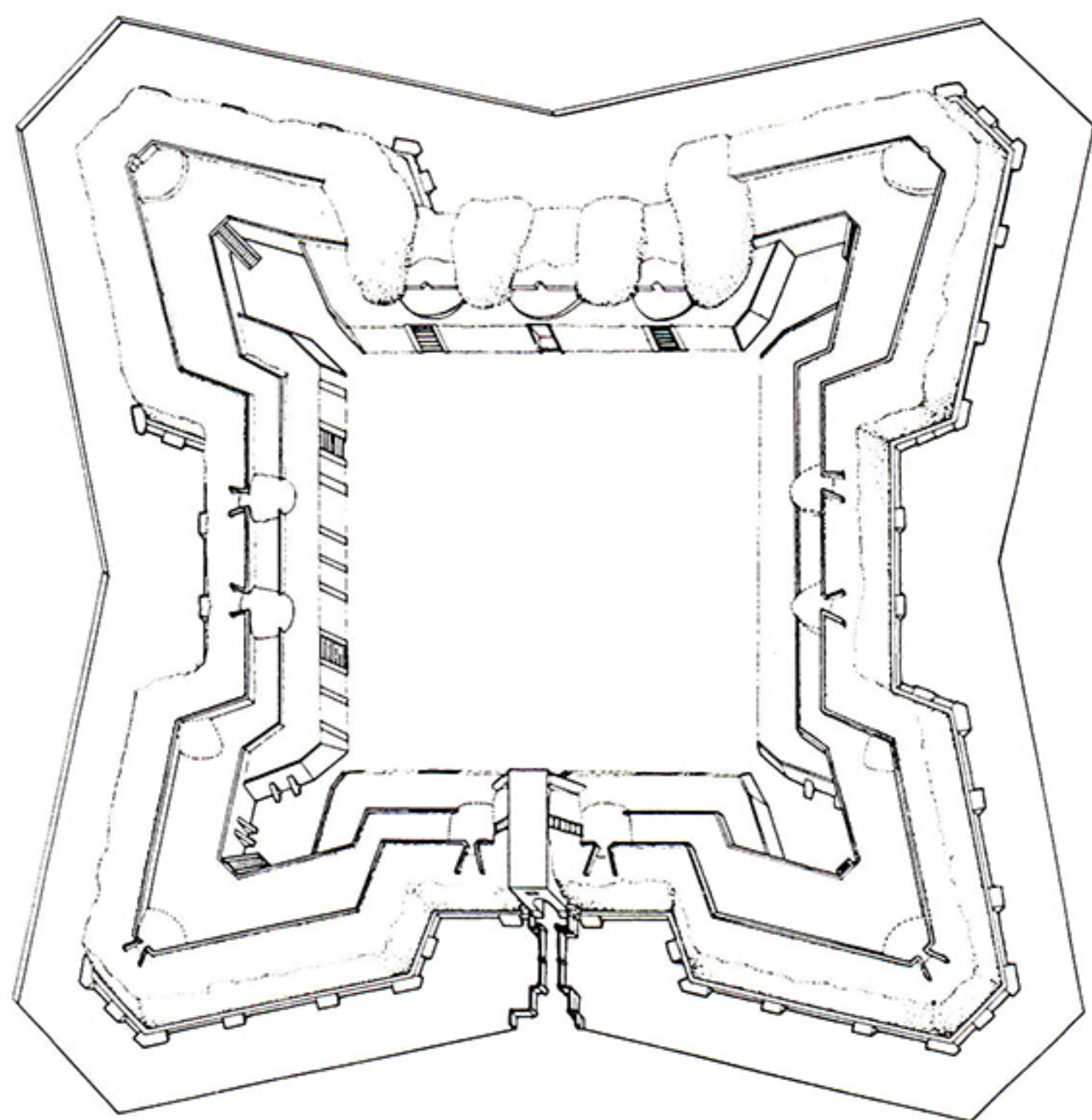
一篇煩砲考器兵」藏鉛坂有自採)圖機退駐擦摩礮大壯斯姆阿 (b)一十版圖  
式方的作運礮大見可，(「銃小、煩砲軍海



圖版十二 邊防巨礮圖 (採自「點石齋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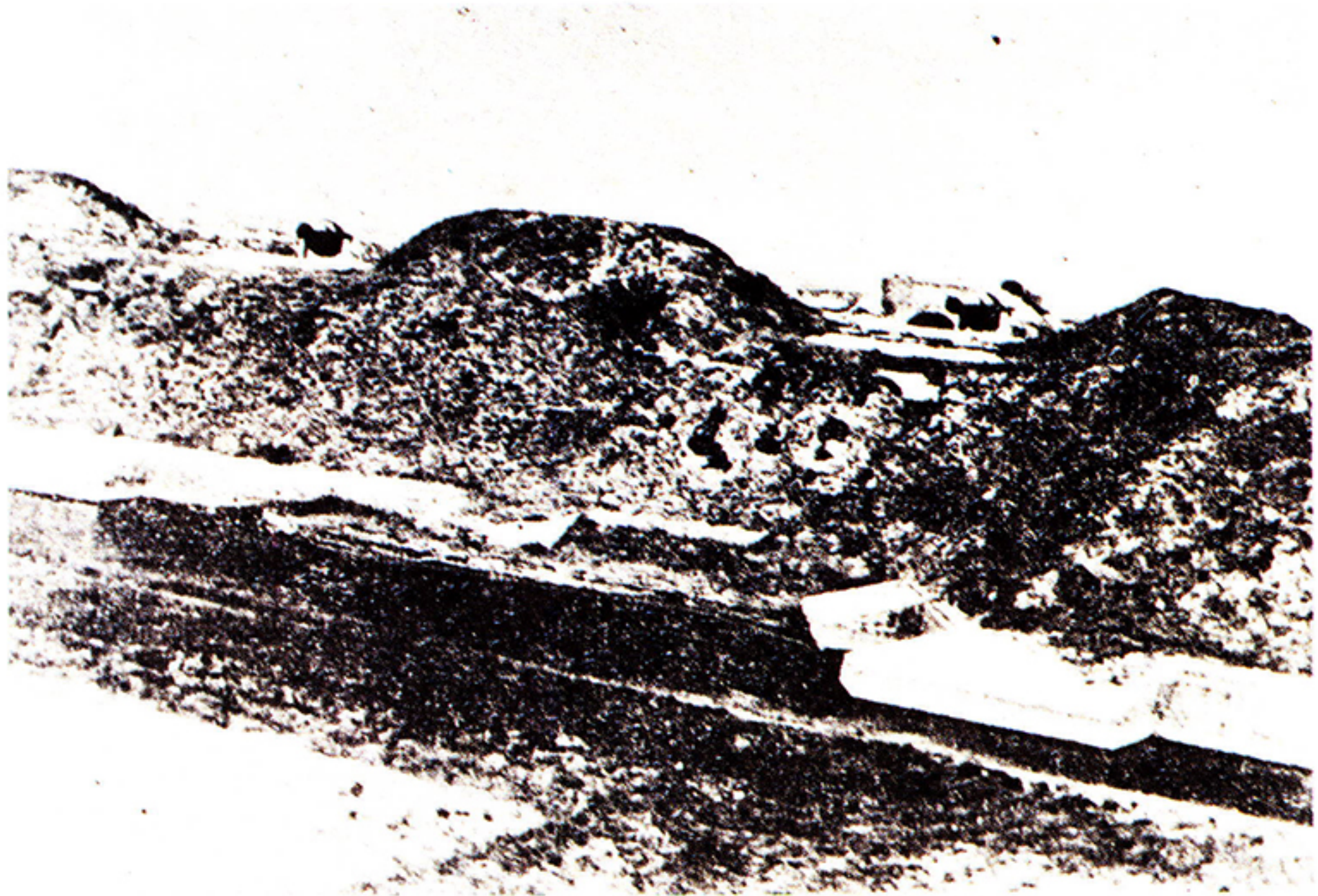
圖版十三 億載金城平面圖（採自行政院文建會「臺閩地區第一級古蹟」英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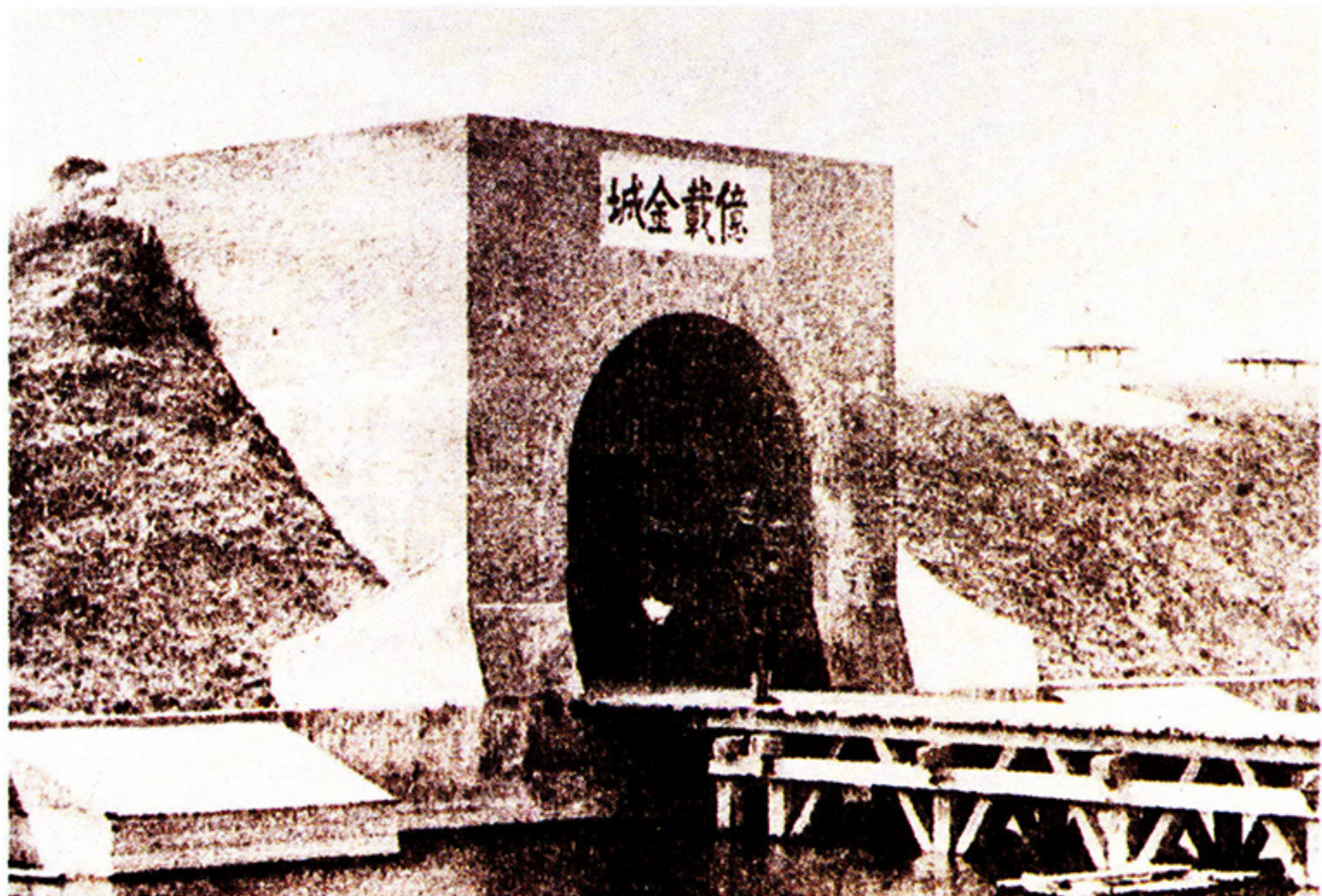
圖版四十 億載金城內部舊貌（採自「臺灣拓殖帖」）高聳礮牆爲劉璈修築



— 究 研 之 城 金 載 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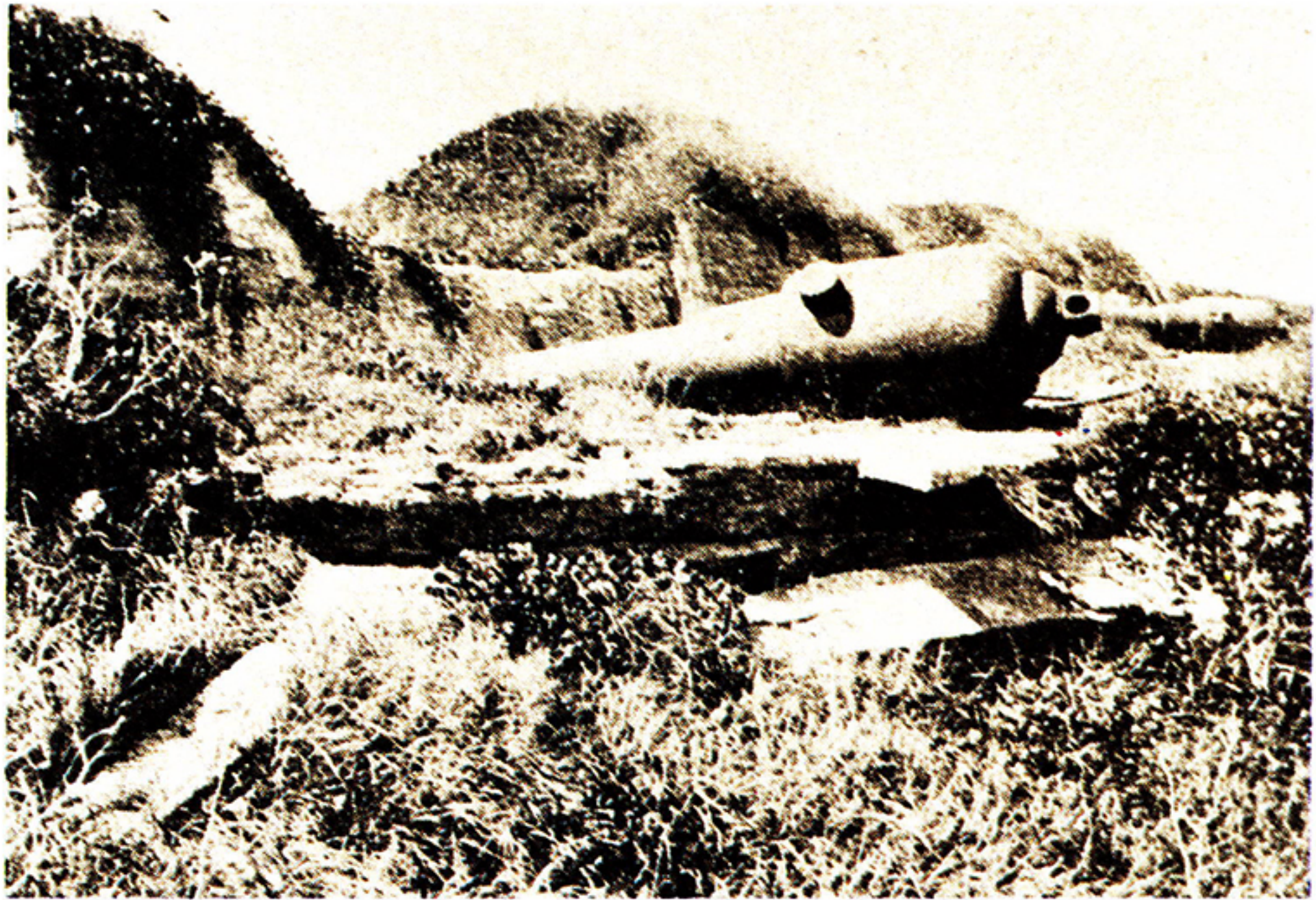
（「集古懷城灣臺」勇林自採）貌舊景背城金載億 五十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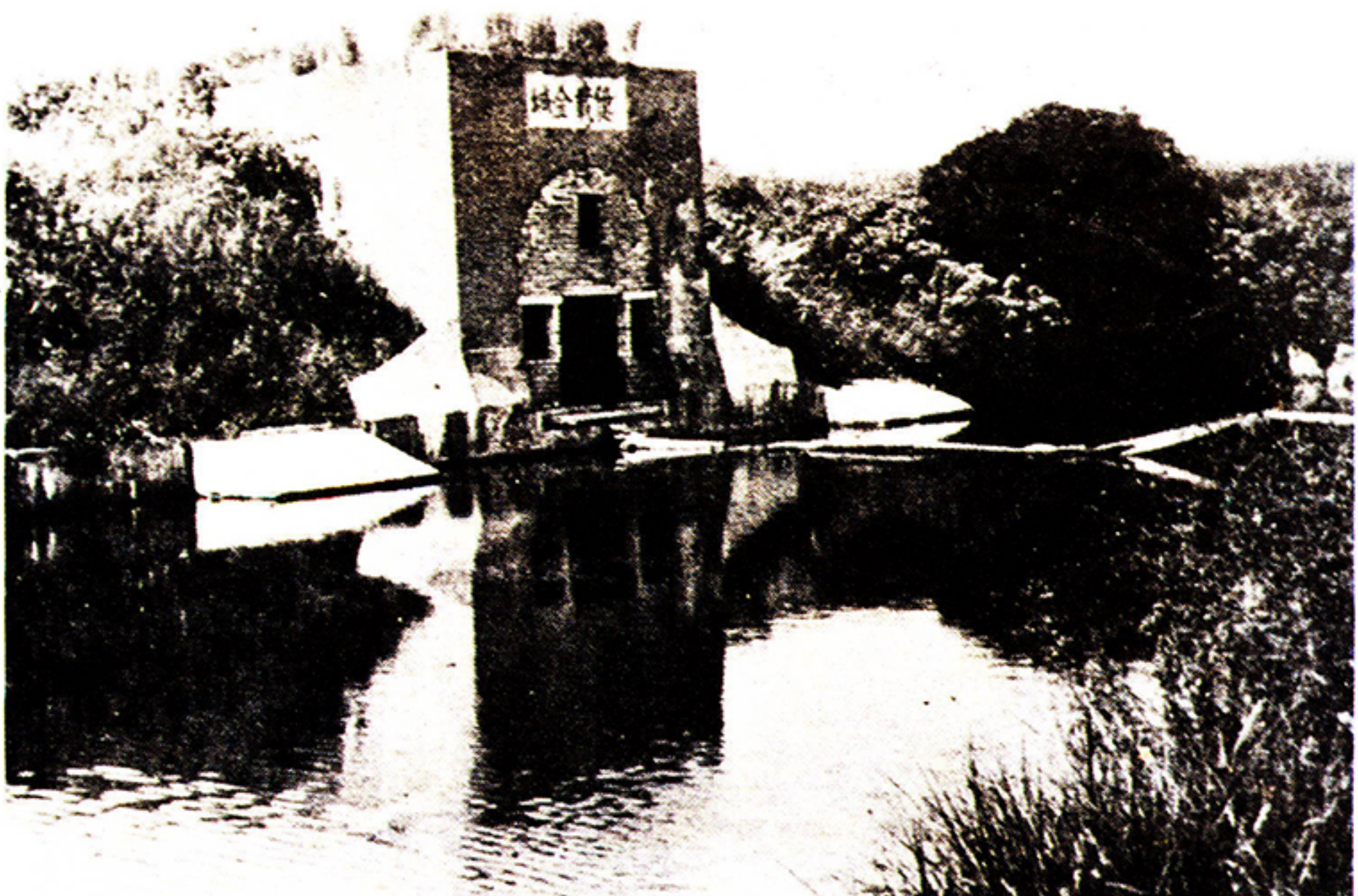
名灣臺」郎一源川石自採）貌舊面正城金載億 六十版圖  
年1899元西於攝約，（「帖真寫所



— 臺 灣 文 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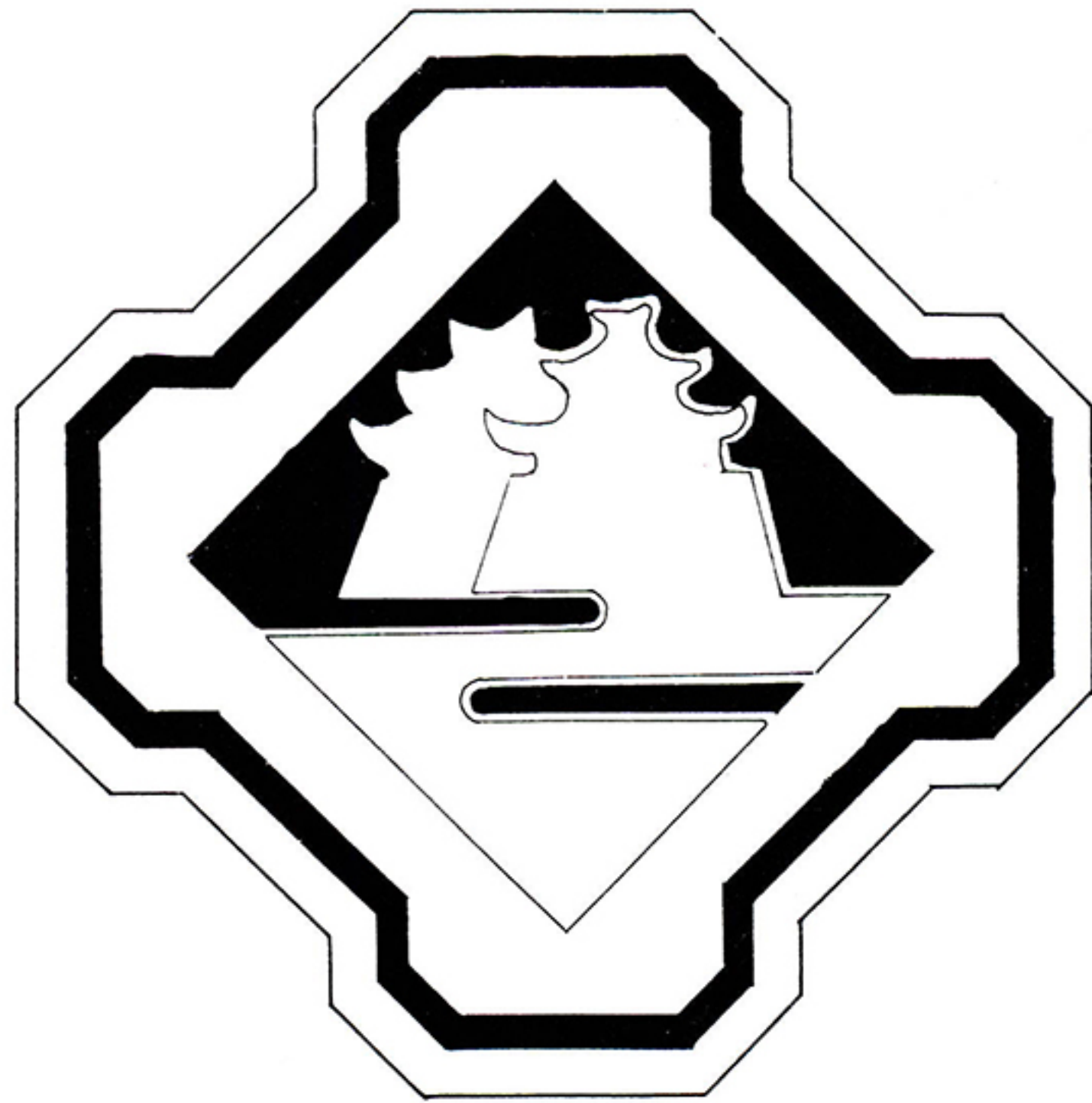


（「誌蹟舊勝名灣臺」憲靖山杉自採）形情壞毀礮大壯斯姆阿 七十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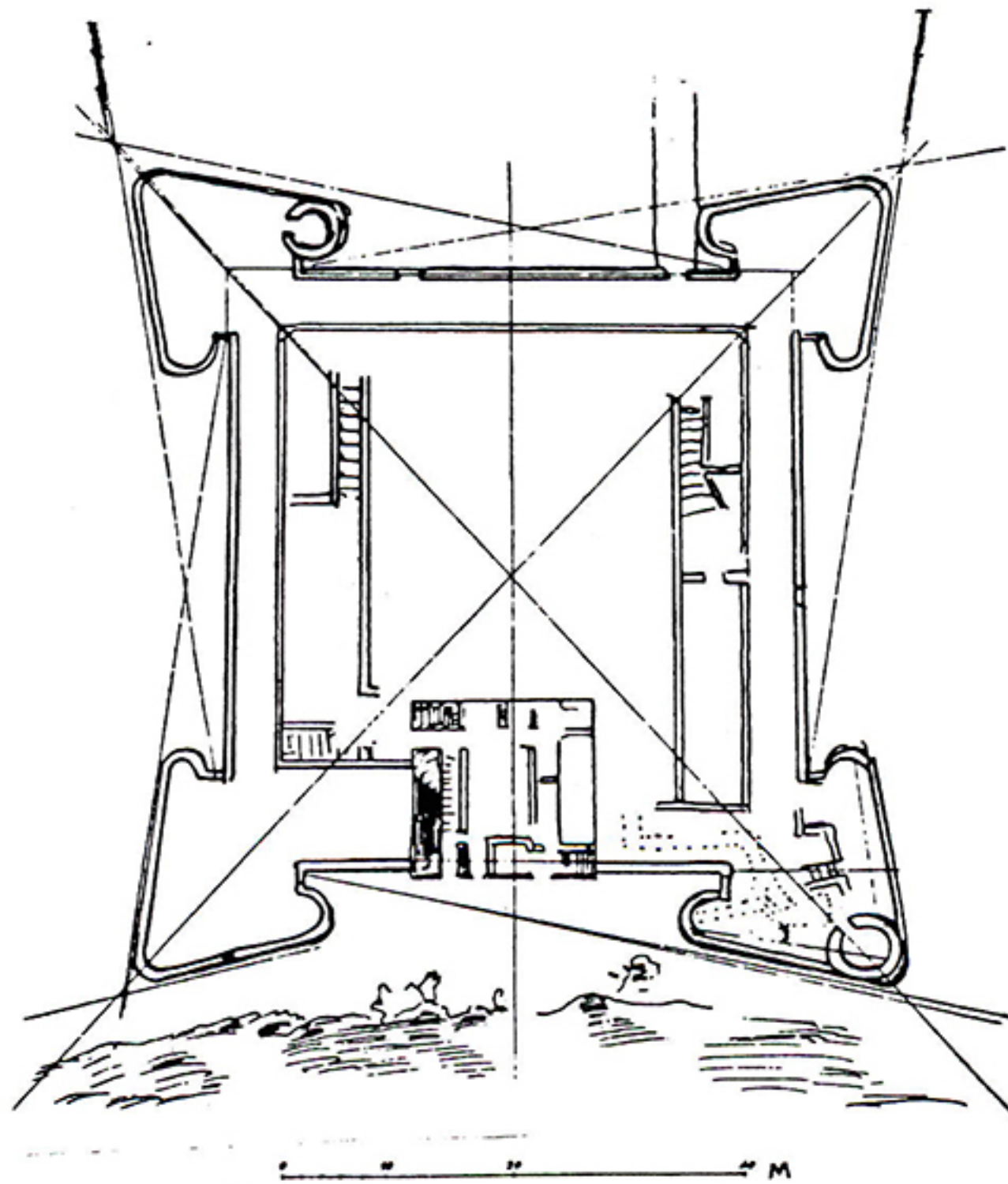


（「成集料史灣臺」會念紀年百三化文灣臺自採）貌舊面正城金載億 八十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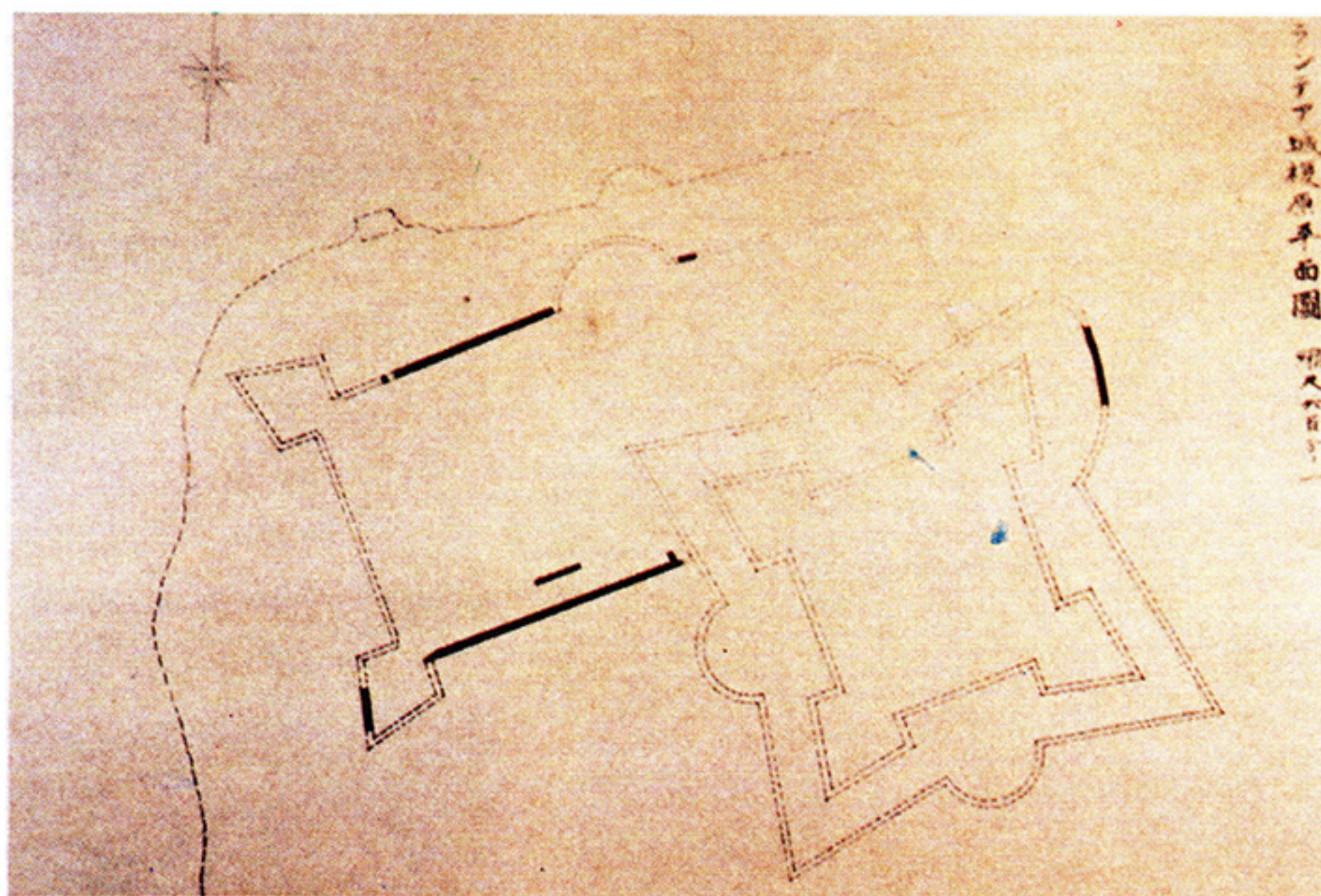
圖版十九 臺南觀光年標幟，標幟外圍是  
億載金城的輪廓，內圍是赤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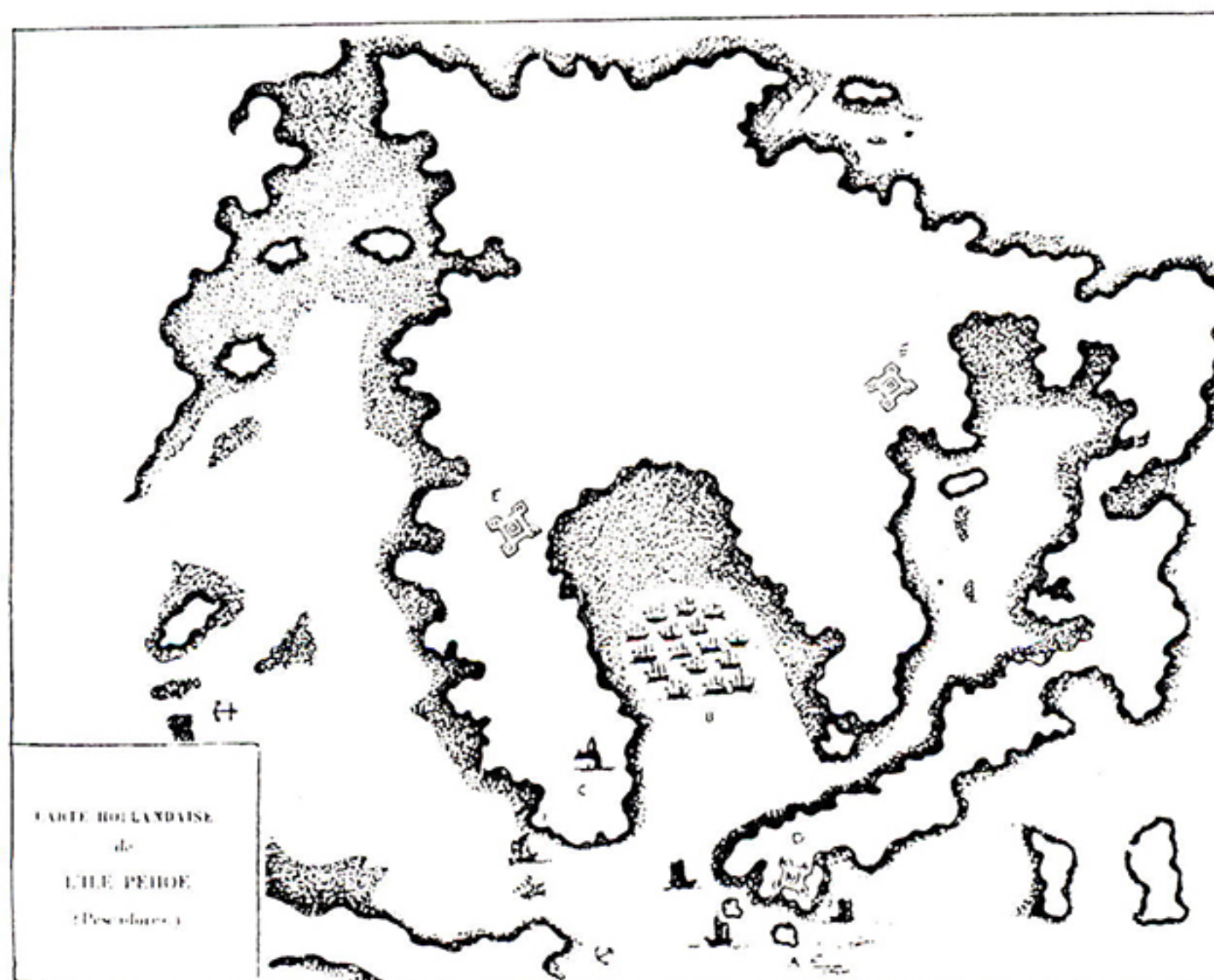
圖版二十 Nettuno fort平面圖  
(採自“Military Consideration in  
Cityplanning : Fortifications”)



— 臺 灣 文 獻 —



圖版二十一 熱蘭遮城復原平面圖（採自臺灣文獻三百年紀念會）  
圖說：「續臺灣文獻說」，也稜堡設計



圖版二十二 荷蘭人所繪澎湖本島圖（採自「臺灣島」）  
處可見稜堡式砲台三處，（歷史與地誌）



— 億載金城之研究 —



圖版二十三 億載金城內景觀，大礮仿製



圖版四十二 城垣斷裂下陷情形，研判馬路下有兵房、藥子房，將作擇點開挖



接受本項研究計畫時，來電邀請撰寫有關億載金城歷史部份的研究，楊學長則作億載金城營壘（Fortification）工程、修護技術與規劃的研究。由於先期蒐集史料是否完備，關係未來規劃的成敗，又希望突破前人撰述與觀點，只好抱著小心謹慎與學習態度而接受邀請，故心中一直存在著很大的壓力。

在蒐集資料與撰寫期間，楊學長給予很大的鼓勵與信心，以及許多寶貴的意見與建築工程的概念，尤其初稿完成後的大力斧正。然而，由於作者才疏學淺，難免掛一漏萬，所有缺失與誤謬，當由作者自己負責，並祈專家先進不吝指正。

至於本文採用「億載金城」為名，不用沈葆楨所稱「三鯤身礮台」，也不用因行政區劃變革而改稱的「二鯤身礮台」，乃為避免名稱混淆不清，取「億載金城」之通俗，並與內門額「萬流砥柱」一詞，相互輝映，更能彰顯礮台的防禦功能，更見沈葆楨當年籌防經營臺灣的壯志與貢獻。本文計分四章論述，著重礮台創建的歷史沿革與時代背景，更從礮台興築與發展的過程，予以肯定億載金城的歷史意義與地位。

## 第一章 億載金城的由來

### 第一節 緣起

億載金城位於臺南市安平區南塹十六號，清同治十三年（西元一八七四年）九月創建，緣以三年前有琉球人因風漂至臺灣南端，為當地牡丹社先住民所殺；日本素有侵臺野心，

藉口琉球為其保護，三月出兵進犯恆春地區，是謂牡丹社事件。四月，清廷派遣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為欽差大臣，來臺辦理籌防與交涉各項事務；五月，沈葆楨抵臺後，為保衛臺灣府城安危，奏請建造安平海口礮台，其云：

臺地綿亘千餘里，固屬防不勝防，要以郡城為根本。城去海十里而近，洋船礮力，及之有餘。海口安平，沙水交錯，望之坦然，其中一小阜突出，俗呼紅毛臺，蓋明季荷蘭國揆一王踞臺灣時所築也，為地震所傾圮，而礮石堅厚，遺址尚存，礮亦鏽而不適用。近日西洋礮火猛烈，礮石礮臺雖堅不足恃。臣擬仿西洋新法，於是處築三合土大礮臺一座，安放西洋巨礮，使海口不得停泊兵船，而後郡城可守。（註一）

七月，沈葆楨與洋匠相度要隘，踩址繪圖，擬設礮台於三鯤身地方；（註二）九月興工，及光緒二年（西元一八七六年）八月完工。自此，「安平礮台」一詞即為億載金城的正式名稱，多見於當時史冊公牘。光緒二年四月，上諭建造「臺灣安平口三鯤身礮台」，（註三）是最完整名稱，標示詳細位置。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纂修的「臺灣通志」則作「安平礮台」或「三鯤身礮台」，也作「安平大礮台」，以與道光二十年（西元一八四〇年）臺灣道姚瑩所建安平舊礮台區別；（註四）連橫「臺灣通史」也作「安平大礮台」，另以「安平小礮台」稱原有安平舊礮台。（註五）

至於「二鯤身礮台」一詞，則為行政區劃的產物。因臺灣府治西側七鯤身毗連拱衛，地屬沙汕，海填陸生，地形與時推移。（見圖版二）如光緒十一年（西元一八八五年）以後纂修的「臺灣地輿全圖」一書中，「全臺前後山總圖」與「



臺南府全圖」所標示安平礮台的位置即互不相同——前圖作三鯤身，後圖作二鯤身；「安平縣圖」更明確標示「新建砲台」於二鯤身（註六，見圖版二），再經比對光緒紀元船政學生測繪的「臺灣府城及安平海口圖」，可見二、三鯤身結合的狀況。（註七，見圖版三）至日人測繪的「臺灣堡圖集」中「安平圖」，億載金城屬效忠里二鯤身，隔港道與三鯤身相對，其時四鯤身向北推移而連接三鯤身，略成今日地形。（註八，見圖版四）足見沙汕堆積已改變地形，也導致行政區劃變革，「二鯤身礮台」可謂因時制宜的名稱，此後逐漸沿用，今日亦然。

日據時期的億載金城已失礮台攻防地位，遂有「安平舊礮台」之稱，或以沈葆楨所題礮台外門額「億載金城」四字為名，（見圖版五）皆可見於各類臺灣名所寫真帖諸書。光復以後，沿用「三鯤身礮台」或「二鯤身礮台」者有之，但以「億載金城」最為通俗。到民國四十五年（西元一九五六年），臺南市文獻委員會選億載金城為臺南市十二勝景之一，名曰「金城春曉」，更予以聲名永著，世人所習。又沈氏所題礮台內門額「萬流砥柱」四字，（見圖版六）尤具鞏固海疆、固若金湯的宏旨，故以「億載金城」為名，可相互輝映，收安平礮台不同名稱於一致之效，並充分顯示其在臺灣近代海防史上扮演的重要角色。

## 第二節 地理環境

臺南市昔為臺灣府治所在，全臺政治、軍事、經濟與文教之樞紐。西面臨海，中隔臺江，「汪洋渟渟，可泊千艘；南至七鯤身，北至諸羅之蕭壠、茅港尾，內受各山溪之水，

外吞大海」。（註九）外圍由北而南依序環繞著海翁線、鹿耳門嶼、北線尾與七鯤身嶼，是府治外扈，也是府治水口羅禽，形勝扼要。（註十）荷蘭據臺時曾建熱蘭遮城（Zee-landia）於安平，建海堡（Zeburch）於四草，共同拱衛安平大港。後世雖有滄海桑田，形勢依然不減，億載金城建於三鯤身地方，有其明智的選擇。

### 壹、鹿耳春潮到鹿耳沉沙

康熙五十九年（西元一七二〇）陳文達修「臺灣縣志」，論及臺灣阨塞，其云：

蓋以澎湖為臺灣之內戶，不得不為守固之善策也。其次，莫如鹿耳門，港道窄狹，僅容一舟，外則有鐵板沙線，隱伏於南北波濤之中，舟觸之，無不立碎，實臺灣之咽喉。（註十一）

康熙三十六年（西元一六九七年）郁永和來臺採硫磺，曾賦竹枝詩，以紀其概——「鐵板沙連到七鯤，鯤身激浪海天昏，任教巨舶難輕犯，天險生成鹿耳門。」（註十二）時為導航，以防抵觸，最險的南北二礁插竹立標，南白北黑，名為盪纓。每風日晴和，衆舟魚貫而進，雲帆連綴。巡臺御史張湄有詩紀云——「鐵板交橫鹿耳排，路穿沙線幾迂迴；浪花堆裏雙纓在，更遣漁舟嚮道來。」（註十三）其勝景曾列為「臺郡八景」或「臺邑八景」之一，名曰「鹿耳春潮」、「鹿耳聽潮」或「鹿耳連帆」，文人頗多吟詠，詩篇不少。

至道光三年（西元一八二三）七月，臺灣大風雨，鹿耳門內海沙驟長，臺江變為陸地，海岸線推向安平，若聚若



離。姚瑩論當時情形，其云：

上年七月風雨，海河驟長，當時但覺軍工廠一帶沙淤，廠中戰艦不能出入；乃十月以後，北自嘉義之曾文、南至郡城之小北門外四十餘里，東自洲仔尾海岸、西至鹿耳門內十五、六里，瀰漫浩瀚之區，忽已水涸沙高，變爲陸埔，漸有民人搭蓋草寮，居然魚市。自埔上西望鹿耳門，不過咫尺。北線內深水二、三里，即係淺水，至埔約五、六里。現際春水潮大，水裁尺許，秋冬之後，可以撩衣而涉。自安平東望埔上魚市，如隔一溝。昔時郡內三郊商貨，皆用小船由內海驟運至鹿耳門，今則轉由安平大港外始能出入。目前如此，更數十年，繼長增高，恐鹿耳門即可登岸，無事更過安平。則向之所謂內險，已無所據依。（註十四）

以後府城對外航運則經安平大港，出四草湖以通外海。鹿耳門形勢更易，地位頓減。至民國四十五年，臺南市文獻委員會選爲臺南市十二勝景之一，名曰「鹿耳沉沙」，可謂替鹿耳門的風采歷史寫下句號。

#### 貳、沙崑漁火到鯤身集網

乾隆十二年（西元一七四七年）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記七鯤身情形，其云：

一鯤身與安平鎮接壤，自七鯤身至此，山勢相聯如買珠，不疏不密。雖在海中，泉甘勝於他處，多居民。距里許，爲二鯤身，有居民。再里許，爲三鯤身。（中略）自打鼓山下起，七峰宛若堆阜，風濤鼓盪，不崩不蝕。多生荆棘，望之鬱然蒼翠。外爲大海，內爲大港，

採捕之人多居之。（註十五）

乾隆十七年（西元一七五二年）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則稱水師三營駐紮安平鎮，七鯤身嶼早潮網集，夜雨燈明，可詩可畫。（註十六）嘉慶十二年（西元一八〇七年）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更稱二鯤身至七鯤身，居者多漁戶，每斜陽晒網竿箸，家家煙月蒼茫，漁燈明滅，佳景如披圖畫。（註十七）如此勝景亦列爲「臺郡八景」或「臺邑八景」之一，名曰「沙鯤漁火」或「鯤身集網」，傳誦詩篇亦多。如康熙時人孫元衡詩云：

海天懸北斗，下照七鯤斜，陰火燃深夜，魚龍自有家。（註十八）

乾隆時人朱仕玠詩詠七鯤身形勢：

臺疆肖鸞駘，千里射潮汐。鯤身劈半環，小曲百里窄。團東內河流，明鏡安臺脊。少女逞狡獪，撼動天光碧。氣連滄海昏，險自洪荒畫。修鱗欲來遊，骯髒髻阻格。內河望鯤身，隱隱凸浮磧。竭來勿押侮，下逼蛟龍腋。（註十九）

及道光三年，臺江陸生與鹿耳沉沙令七鯤身形勢更顯重要。道光二十年（西元一八四〇年）中英鴉片戰爭前，二、三鯤身因水衝成港，水淺小舟可以登岸，臺灣道姚瑩在二鯤身營建礮台五座，（註二十）三鯤身多築鯤墩，（註二十一）並以沉船與竹簍載石堵塞新開港口，守以鄉勇，兩岸聯集村莊練勇，設伏以待，（註二十二）皆爲防夷犯臺措施。姚瑩更論三鯤身與安平大港甚近，易守，又爲左右輔翼，（註二十三）三鯤身的海防地位逐漸突出。億載金城擇建於三鯤身地方，良有以也。民國四十五年，臺南市文獻委員選「鯤身漁火」



爲臺南市十二勝景之一，古蹟與勝景共存，相得益彰。

### 叁、安平風湧險惡

安平大港於荷蘭據臺時甚深，港內寬衍，可泊千艘，巨舟從此入泊臺江，自明鄭入臺後，逐漸淤淺。（註二十四）然仍不失海濱重地，道光二十年，姚瑩論安平大港口——「東障府城，西扼四草，北阻郭賽，南控七鯤身」。（註二十五）光緒五年（西元一八七九年），臺灣道夏獻綸論安平大港，其云：

安平巨浪滔天，夏秋尤劇，俗名曰湧；不風而波，排擊掀翻，響聞數十里。作時，郡艘急駛澎湖或旂後以避之；雖泰西人之善駕駛，語及安平海口，無不目震心駭。此郡城之天險也。地雖礪瘠，而帆檣鱗集，百物所聚，風氣頓開，亦海外一大都會云。（註二十六）

輪船惟有定旋外洋，來往皆賴竹筏。（見圖版七）福建巡撫王凱泰有詩記述竹筏的險惡，其云：

截竹編簾用作舟，乘潮人亦水中鷗（輪船不能入港，以竹簾置木桶，人坐其中，隨潮出入）；忽思湖上浮梅檻，泛到中流似此不？

安平港前官役迎，舟人東指海潮生；謂予欲渡即須渡，如此風濤趁早行（安平自四月起湧，向曉天，亟竹簾入港，遲者湧大不能渡矣）。（註二十七）

熟悉安平風湧險惡的夏獻綸，竟也於光緒五年六月由福建省返臺途中，感受暑邪，復遇風暴，遍身發熱、頭暈氣喘；抵安平時，扶掖坐竹筏冒險進港，湧浪過額，衣履盡濕，既抵岸，病益增劇，終至不起。（註二十八）福建巡撫勒方鐸

於光緒六年（西元一八八〇年）查勘臺灣各海口及營務，以爲億載金城扼要居中，然面勢又覺過於寬漫，幸賴鹿耳門以內水底皆係板沙，以及夏、秋數月，風湧尤猛，令海船未有抵岸者。（註二十九）

由此可知億載金城居地勢之利，復賴安平風湧險惡、天險可守，以固海口、護衛府城，地理環境的選擇恰如沈葆楨所題礮台內門額「萬流砥柱」一般，旨趣宏偉。

### 第三節 歷史背景

十五世紀末年，葡萄牙人繞過非洲好望角到達印度，開闢歐亞二洲直接貿易的新航路。也開啓世界歷史的新紀元。隨著海洋時代的來臨，西力東漸，衝擊著古老的中國，而臺灣在中國東南，地位顯要，首當要衝。論曰：「沿海各島大都土瘠產薄，惟臺灣一島形勢雄勝，與福州、廈門相爲犄角，東南俯瞰噶囉巴、呂宋，西南遙控越南、暹羅、新加坡，北過日本之路，東阻泰西之往來，實爲中國第一門戶。」（註三十）

當葡萄牙人航海經過臺灣，一句美麗之島（Ilha Formosa）的讚美，臺灣的歷史也有了新的變化。十七世紀中，西班牙與荷蘭逐鹿臺灣，分據南北；明鄭驅荷復臺，草萊初闢；以至清康熙二十二年（西元一六八三年）入清版圖，臺灣優越的地理地位更受肯定。誠如靖海侯施琅陳述臺灣棄留之利害，其云：

竊照臺灣地方，北連吳會、南接粵嶠，延袤數千里。山川峻峭、港道紆迴，乃江、浙、閩、粵四省之左護。……臣奉旨征討，親歷其地，備見野沃土膏，物產利



溥；耕桑並耦，漁鹽滋生。滿山皆屬茂樹，遍處俱植修竹；硫磺、水簾、糖蔗、鹿皮以及一切日用之需，無所不有。向之所少者，布帛耳。茲則木棉盛出，經織不乏；且舟帆四達，絲纓踵至，飭禁雖嚴，終難杜絕。實肥饒之區，險阻之域。（註三十一）

然而，清代初期對臺灣仍採棄之恐生患，守之嫌生煩的消極治臺政策。過度的防範與嚴禁，不僅阻碍開發，也未能配合民間腳步，只是逢事善後，因應救濟而已。開發設治如此，城防攻守亦如此。又傳統上以文化民族主義為本位的心理，視臺灣先住民為化外之民，即所謂「生番」，其遭到忽略，尤屬必然；有山後之稱的東部更阻絕於開發的西部之外。但是，臺灣的地理地位與經濟價值却不容許自棄於世界舞台之外，如同中國一般，再也不能閉關自守。面對十九世紀，歐洲列強挾工業革命的成果與船政政策（Gunboat policy），以優勢力量再度衝擊東亞，古老的中國展開「數千年來未有之變局」的夢魘，臺灣再度受到列強的覬覦。

列強中首先以武力打開中國門戶是英國，首先侵犯臺灣也是英國。道光二十二年（西元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結束後簽訂中英南京條約，肇始中國百年不平等待遇的桎梏；咸豐八年（西元一八五八年），中法天津條約增開中國通商口岸，臺灣也為其中之一，其後確定以淡水、臺灣府（安平）為正口，雞籠（基隆）、打狗（高雄）為子口。於是，航行東亞的船隻驟增，臺灣在經濟、補給、儲煤的航運地位更見重要。但是臺灣近海一向以風濤險惡聞名，海難屢有所傳，道光三十年至同治八年（西元一八五〇—一八六九年）之間，在臺灣沿岸及其附近海面失事及沉沒的外國船隻，計達一百

五十艘以上，更有人員遭先住民殺害事情發生。（註三十二）惜清廷未予適當措施，消極與推托的政策，導致臺灣進入外事糾紛頻仍的時期。

同治六年二月初七日（西元一八六七年三月十二日）美國商船「羅發」（Rover）號在紅頭嶼（即今蘭嶼）遭風觸礁沉沒，船員駕划在琅瑤（恆春）登岸，悉為龜仔角先住民殺害。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C. W. Le Gendre）向中國抗議，要求查辦，並有美艦二艘到現地直接行動，結果失利。中國唯恐美軍大舉，始有臺灣總兵劉明燈進兵琅瑤（剿番），而李仙得則深入山地，並與「番社」頭目面議和談，爾後無論中外各國商船，如有遭風失事，由彼輩妥為救護，並請劉明燈撤兵免究。李仙得此次行動，不但討好先住民與掌握山地狀況，更利用清廷的消極政策，造成「臺灣生番不歸地方官管轄」及「李仙得與番人議約」的嚴重假象。然而，清廷仍未察覺，在交涉中，臺灣鎮、道動輒出言：

生番之地，鳥道羊腸，箐深林密，人跡所罕到，版圖所未收……生番之兇，豺目獸心，見人即殺，不可理喻，為聲教所不及。（註三十三）

如此推托責任的說詞，引起臺灣「番地」是否中國版圖的爭論，給予同治十三年（西元一八七四年）日軍犯臺的極佳藉口。

羅發號事件發生二月後，已有稟文向閩浙總督吳棠提出預警言論，更不幸言中，其云：

此時臺灣後山海道，中國商船所不至者，洋船已成熟路，生番悍而無知，遇有停船取水，難保不無劫殺。……若以不隸版圖之說直覆洋人，彼將舉兵攻擊。……



故後山之宜開、生番之宜撫，在昔爲益地以養民，在今爲正名以防患。（註三十四）

同治十年（西元一八七一年）丁紹儀論臺灣海防，指出磺油、樟腦與煤爲洋人往運饕餮，此後愚者千慮，恐不在山前，又在山後。因後山腴土甚多，廣無人耕，洋人以拓疆設埠爲能事，豈肯漠然置之。（註三十五）面對如此多事之秋，清廷仍未覺醒，終於有了牡丹社事件的挑釁。

#### 第四節 導火線——牡丹社事件

同治十年十月十五日（西元一八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琉球宮古島人六十六名，因船隻遇颶風傾覆，漂至臺灣南端之八瑤灣（屏東縣滿州鄉），八日後誤入牡丹社（屏東縣牡丹鄉），其中五十四人爲當地先住民殺害，餘十二人得居民楊友旺相助，幸得保全；（註三十六）後經鳳山縣護送臺灣府，轉往福州，由閩省當局優予撫卹。福州將軍文煜奏摺云：

臣等查琉球國世守外藩，甚爲恭順。該夷人等在洋遭風，並有同伴被生番殺害多人，情殊可憫，應自安插館驛之日起，每人日給米一升、鹽菜銀六厘。回國之日，另給行糧一個月，照例加賞物件，折價給領，於存公銀內動支，一併造冊報銷。該難夷等船隻傾覆擊碎無存，俟有琉球使船，即令附搭回國。至牡丹社生番見人嗜殺，殊形化外；現飭臺灣鎮、道、府認真查辦，以儆強暴而示懷柔。（註三十七）

由此可見中國既非不予理問，琉球人又屬中國世藩，懷柔遠人的措施乃傳統天朝觀的心理，並無不當，唯依然忽略

臺灣先住民一再製造外事糾紛，而未有妥善解決。其實日本早在十七世紀豐臣秀吉時代已擬定了一套對外經略的目標，一爲向西侵略中國，一爲向南進犯南洋，而西進必先取得朝鮮爲跳板，南進必先取得琉球與臺灣，一直是近代日本發展的方向。牡丹社事件正予日本有機可趁，興兵犯臺，究其原因有四：

（一）日本自西元一八六七年明治維新，建立中央集權的天皇制統一國家，大興工業，積極吸收西洋文物制度與文化，並參加國際社會，一掃鎖國時代的封閉狀況。而琉球雖早於明洪武五年（西元一三七二年）入貢明廷，但到明萬曆三十七年（西元一六〇九年）日本幕府出兵討伐，以爲屬領，年收貢賦，因此琉球變成兩屬，伏下未來衝突，至宮古島人五十四名爲牡丹社先住民殺害，日本乃於同治十一年八月（西元一八七二年）冊封琉球王尚泰爲藩主，確定日本與琉球的關係，作爲進犯的收據。

（二）美國「羅發」船事件給予強大暗示，李仙得復力謂臺灣番地非中國政令之所及，從中鼓勵，並出任日本政府顧問。外務卿副島種臣等人更謂臺灣原爲日本所有，如將東部占領，控制番人，國際間亦定表歡迎，決無異議。

（三）同治十一年八月，中日簽訂修好條約及通商章程，十月間以換約爲名，派副島來華，試探中國的態度，外間已盛傳日軍將侵臺灣。至次年二月，明治天皇的敕旨已明白地訓令副島向中國提出生番殺害琉球人的交涉。至五月，副使柳原前光向中國總理衙門大臣毛昶熙等提出該案，毛昶熙等答以琉球、臺灣俱屬中國，並云生番原爲化外，未便窮治；柳原則謂將遣人赴生番處說話，毛昶熙等亦未詰其意將何爲。



遂有以後日本遣人入臺，刺探情形，利誘東部先住民，俾爲所用，以爲侵臺的張本。

(四)日本廢封建制，實施徵兵制後，二百餘萬的過去武士階級失去世襲祿位，成爲國內隱憂，遂有征韓論的發生，一以爲失意武士尋找出路，二以打開朝鮮鎖國攘夷的門戶；後以刷新內政爲先，征韓論取消，維新政府領導分裂，日本國內頗呈不穩狀況，並有內亂發生。至西元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爲了安定內部，須爲一般武士尋覓出路，向外發展，以轉移注意。於是，犯臺有了藉口，可併吞琉球，又進而可侵佔臺灣。（註三十八）

同治十三年二月十八日（西元一八七四年四月四日），日本任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爲臺灣番地事務都督，率兵犯臺。三月二十二日，日軍至琅璫，由社寮（屏東縣車城鄉射寮村）登陸；四月七日，與牡丹社先住民大戰於石門（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又分兵風港與四重溪，侵擾其他社，並毀牡丹社，波及高士佛社、加芝來社、竹仔社，並有攻打龜仔角社的說法。（註三十九）其後日軍在統領埔（屏東縣車城鄉統領村）紮營，並建都督府，設病院、築木城、修橋道、蓋兵房、掘濠，作屯田久駐之計，且圖謀征服後山諸社。十月中，西鄉從道在統領埔建立琉球遭難民墓，碑題「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墓」。（註四十，見圖版八）

三月三日，中國由英國大使威妥瑪（Sir Thomas Wade）函告，始知日本運兵臺灣生事，並詢及生番居住之地，是否隸入版圖諸事；乃有總理衙門詰問日本外務省，並進行外交交涉，更奏請「欽派聞望素著、熟悉洋情之大員，帶領輪船前往生番一帶察看情形，妥籌辦理」。（註四十一）遂有三

月二十九日上諭軍機大臣：「生番地方係中國轄境，豈容日本窺伺！」並派遣「沈葆楨帶領輪船兵弁，以巡閱爲名，前往臺灣生番一帶察看，不動聲色，相機籌辦」。（註四十二）又恐沈葆楨係船政大臣，權責不够份量，四月十四日上諭予以加重事權，其云：

沈葆楨著授爲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以重事權；所有福建鎮道等官，均歸節制，江蘇、廣東沿於海各口輪船，准其調遣，俾得與日本及各國按約辯論，而徵調兵弁、船隻事宜亦臻便捷。該大臣接奉前旨，計已馳赴臺灣一帶，著即體察情形，或諭以情理，或示以兵威，悉心酌度，妥速辦理，並與藩屬隨時慎密籌辦。一面會商文煜、李鶴年等督飭鎮道妥爲布置，期於消患方萌，不得稍涉大意；一面將現在辦法及臺灣如何情形迅速奏聞，以慰廑系。（註四十三）

日本犯臺大動干戈，中國也採取實力籌防，並運用外交談判與國際間調解，尤賴英使威妥瑪協調，終於在九月二十二日中日兩國互換條約，原文如下：

爲會議條款、互立辦法文據事。照得各國人民有應保護不致受害之處，應由各國自行設法保全。如在何國有事，應由何國自行查辦。茲以臺灣生番，曾將日本國屬民等妄爲加害，日本國本意惟該番是問，遂遣兵往彼，向該生番等詰責。今與中國議明退兵，並善後辦法，開列三條於後：

一、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爲保民義舉起見，中國不指以爲不是。

二、前次所有遇害難民之家，中國定給撫卹銀兩。



日本所有在該處修道、建房等件，中國願留自用。先行議定籌補銀兩，另有議辦之據。

三、所有此事兩國一切來往公文，彼此撤回註銷，永爲罷論；至於該處生番，中國自宜設法妥爲約束，以期永保航客，不能再受兇害。（註四十四）

立約後，又於憑單中載明中國賠償日本撫卹難民十萬兩，與臺灣修道、建房費四十萬。日本乃於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西元一八七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撤兵，結束因牡丹社先住民殺害琉球人而導致日軍犯臺八月餘的紛擾，是謂牡丹社事件。

綜觀此次中日糾紛得以和平解決，分析其原因有下述四種：

一、中日雙方的顧忌：中國本身力量不夠，海防不足，雲南及陝甘變亂甫平，正待遠征新疆，又有法國保護越南條約的訂立，自然無心挑起對日戰爭。日本則以改革不久，內部意見並未一致，參議兼文部卿木戶孝允即以爲「內治未修，遽生外釁，豈爲國家之福」，而辭職。（註四十五）

二、列強的利益與態度：英美各國對於日軍犯臺雖表示中立，但爲商業利益、不願臺灣落於日本手中，也怕中日兩敗俱傷而予俄國有機可乘。俄國更以庫頁島問題，已與日本爭執。美國大使艾忒敏（B. P. Arey）面告清廷直隸總督李鴻章，承認臺灣爲中國土地，聲明日本用兵，美國斷難坐視。對於這些表示，日本不得不慎重考慮，走外交解決的途徑。（註四十六）

三、日軍犯臺出師不義，途遠兵疲，復以作戰未見順利，水土不服，「征臺軍人墓碑」碑文指出——「是役也，自夏

涉冬，其用兵時炎熱尤甚，及屯駐甚久，瘴氣傳染病者相枕，全軍四千五百餘，其死於戰者十二人，死於病者五百五十餘人」。（註四十七）傷病死亡之大，自亦原因之一。

四、沈葆楨奉命渡臺後，開後山招撫諸社、修城垣、築礮台、練營勇、備器械，並得直隸總督李鴻章派淮軍協防，積極的籌防措施具有嚇阻作用。沈葆楨上奏：「議者以爲臺地得淮軍，得鐵甲船則戰事起，臣等以爲臺地得淮軍、得鐵甲船而後撫局成。……臣等之汲汲於備者，非爲臺灣一戰計，實爲海疆全局計。願國家無惜目前之鉅費，以杜絕後患於未形。彼見我無隙可乘，自必帖耳而去。但寬其稱兵之咎，已足見朝廷逾格之恩。」（註四十八）

牡丹社事件的結束，中國喪失了琉球宗主國的權利，又以五十萬兩銀子換得和平，再度表現清廷軟弱求和的態度，無形中降低中國的地位，也示弱於日本，才有以後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甲午戰爭的發生。不過，中國從教訓中認識日本的野心與海防空虛。李鴻章云：「竊念日本藉番拓地，悍不旋師，恐是中外構亂之始；無論蘇、浙，江海各口防兵單薄，即北洋二千餘里，口岸林立，亦多空虛。」（註四十九）乃有總理衙門上奏極力強調「能守而後能戰，能戰而後能和」的海防觀念，以備禦西洋各國挑釁；並擬練兵、造船、簡器、籌餉、用人、持久六條，發下各省督撫覆議，（註五十）重新檢討咸豐、同治年間自強運動的成效，同時也引發塞防與海防孰先孰重的論爭。（註五十一）更重要的覺悟，乃是肯定臺灣在中國海防的地位，積極建設臺灣，改變過去消極的錯誤政策。

億載金城就是沈葆楨籌防臺灣諸多措施與建設之一，也



是肯定臺灣海防地位的證明，更是清代自強運動模仿西方船堅礮利政策下的產物。

## 第二章 億載金城與沈葆楨

### 第一節 沈葆楨生平事略

沈葆楨（西元一八二〇—一八七九年），生於嘉慶二十五年，原名振宗，字翰宇，又字幼丹，福建侯官人，原籍浙江。（像見圖版九）

道光二十七年（西元一八四七年）進士出身，翰林起家，擢升御史。咸豐五年（西元一八五五年）補授江西九江府，調署廣信府知府。時逢太平天國部將進逼，堅守危城，誓以身殉，終得解圍。曾國藩疏稱「沈葆楨獨伸大義於天下」，遂受清廷讚賞。

咸豐七年（西元一八五七年）補廣饒九南道，十年補吉南贛南道，幫辦江西全省團練事務。十一年冬赴曾國藩大營，同治元年（西元一八六二年）奉江西巡撫之命，又逢太平軍攻陷浙江省，窺伺江西省。乃從容肆應，教民堅壁清野，更增募新營、相機堵剿，連戰皆捷，屏障東南，論功至偉。

同治六年（西元一八六七年），奉旨總理福建船政，舉凡福州船廠興建船隻、創設學堂、吸取西方科技、訓練技術人員，培養海軍人才等成就，皆來自沈葆楨主持，可謂清季同光年間學習西法的中興名臣，及同治十三年（西元一八七四年）三月，日本藉牡丹社事件進犯臺灣，奉旨巡視籌防，而開山撫番、修城垣、築礮壘、練營勇、備器械，不先開釁端，無一不為可戰之計；待日人依約撤兵，乃得辦理善後。

（籌防與善後措施詳見本章第二節）

光緒元年（西元一八七五年）五月奉調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修河隄、行海運、籌積穀、拔罌粟、挖蝗子、整頓鹽務、籌劃海防等，皆著成績；而顧全大局，尤在中外交涉之事。及光緒五年（西元一八七九年）十一月初六，卒於任內，得年六十歲。上諭許為「秉性沈毅，練達老成」，加恩追贈太子太保銜，入祀賢良祠，生平政蹟交翰林院立傳，賜諡號「文肅」。並准其在江西省及立功各省分別建立專祠，以彰忠藎，圖像紫光閣，倍享清廷推崇，名垂青史。（註一）

### 第二節 沈葆楨與臺灣防務

同治十三年（西元一八七四年）四月十四日，沈葆楨授為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與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福建布政使潘霽共同處理牡丹社事件。四月十三日，上海申報風聞清廷簡任沈葆楨，甚讚「得人之慶，且可規久遠之模」，其論云：

誠以沈欽使籍隸八閩，督辦船政，民情風土易以周知。況鄉黨衆口交推，中外華洋共信；宏才卓識，聞望聲名，誠夔絕乎寰區、超邁於瀛海矣。此次果能前赴，不難迅奏膚功耳。且欽使督辦船政歷今八年，日與西人日意得、德克碑諸君講求外洋時勢，洞悉日本情形，目染耳濡，熟思審處。加以各號輪船、戰艦統帶各員又為欽使所簡拔之人，呼應既靈，約束較易。（註二）

沈葆楨受命，曾作七絕詩二首，以見其對日本窺伺臺灣之反應。其一：「既為封貢貢王城，突起狼心欲恣行；魚游釜中忘自弔，歛來談笑說延年。」其二：「東方保障鎮海間



，大海爲池城本山；蠡爾東洋小日本，紛紛鳥語一弓彎。」

(註三) 來到臺灣之前，沈葆楨、文煜與李鶴年聯名會奏臺灣防務四事：

(一) 聯外交——將日軍進犯臺灣情形照會各國領事，請其公評曲直。而令日本慌於公論，斂兵撤退爲上；否亦展轉時日，得集備設防。

(二) 儲利器——以爲海疆守口之利，莫若水雷；陸路之利，莫若洋槍；水師之利，在輪船巨礮；則洋煤、洋火藥、開花彈以及火龍、火箭之類，不能不多購。備則或可不用，不備則必啓戎心。

(三) 儲人才——徵調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會籌一切，與洞悉洋情、威惠在臺、民懷吏畏、膽識兼偉可得折衝樽俎之才的前署臺灣道黎兆棠，以及共事日久，深相倚仗的吏部主事梁鳴謙等諸文士，隨同東渡，以期集思廣益，毋失機宜。

(四) 通消息——欲消息常通，斷不可無電線，預計由福州陸路至廈門，由廈門水路至臺灣鋪設電報線路。(註四)

五月初一，沈葆楨與潘爵自福州馬尾分別乘輪船渡臺。初三日，沈葆楨抵澎湖登岸，即探勘礮台水口形勢，了解澎湖爲臺灣門戶的地位。初四日，抵安平後，展開一連串籌防交涉事宜，也是沈葆楨在臺政績的肇始。五月中，沈葆楨上奏宜行者有三：一曰理論——由潘爵與臺灣道夏獻綸及洋將等人，親赴琅瑤，面詰日本中將西鄉從道，據理力爭。二曰：設防——依西洋新法，在安平築三合土大礮台一座，安放西洋巨礮，使海口不得停泊兵船，而後府城可守。三曰開禁——北路淡水、噶瑪蘭、雞籠一帶，物產殷阜；蘇澳地區尤爲他族所垂涎，急須派兵駐紮以鎮之。(註五)

五月八日，沈葆楨照會西鄉從道，態度不卑不亢，並指出未來各國干涉的心態，其稱：「或謂貴國既波及無辜各社，可知意不在復仇，無論中國版圖尺寸不敢與人，即通商諸邦豈甘心貴國獨享其利？」(註六) 不僅理論甚明，而且立場嚴正。

海口佈防除擇定安平興築礮台外，六月中，命令副將吳奇勳於澎湖興築礮台，由於洋式礮台一時難遽集事，改用巨筐裝沙土小石堆垛，暫作藩籬；(註七) 七月二十九日，羅大春監督蘇澳的南風澳礮台開工；(註八) 九月十五日，安平三鯤身洋式礮台開工；(註九) 十一月初三日，夏獻綸會商淮軍統領唐定奎勘定的旂後礮台開工。(註十) 此外，羅大春擬於滬尾、雞籠興築洋式礮台三座，但以沈葆楨不屬意原礮台設計圖而作罷；(註十一) 東港礮台是否此期興築，卻沒有明確記載，杉山靖憲「臺灣名勝舊蹟誌」與連橫「臺灣通史」認爲是同治十三年所建，(註十二) 仍待查證。

沈葆楨爲海口礮台佈防地點的選擇，皆爲歷來臺灣海防要點。道光二十年(西元一八四〇年)中英鴉片戰爭發生，臺灣道姚瑩籌備臺灣防務，建設了十七口礮台，其分佈如下：(一) 臺灣府城——安平大港口、四草海口、鹿耳門、二鯤身；(二) 鳳山縣——打鼓港、東港；(三) 嘉義縣——樹苓湖；(四) 彰化縣——番仔挖、王功港、五汊港；(五) 淡水廳——大安港、中港、香山港、竹塹、滬尾、大雞籠、蘇澳。(註十三) 而在此之前已毀壞的海口礮台尚有八里坌、後壠(以上屬淡水廳)、鹿港、水裡港、三林港、海豐港(以上屬彰化縣)。笨港、蚊港、青峰關(以上屬嘉義縣)，而澎湖礮台最多，有新城東港口、新城西港口、挽門澳、水坡澳、將軍澳、嵵裡澳、風櫃尾



澳、文良港澳、內塹澳、外塹澳、小門澳。(註十四)光緒十二年(西元一八八六年)，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因中法戰後，整飭海防，興築了滬尾、雞籠、澎湖、安平與旂後礮台。

(註十五)

沈葆楨其他佈防措施有：(一)招募鄉勇，以固邊防。(註十六)

(二)請於北洋大臣借撥久練洋槍隊三千，南洋大臣借撥久練洋槍隊二千。(註十七)其後經直隸總督李鴻章借撥熟習西洋槍礮、訓練有年、技藝嫺熟、將士一心而由唐定奎統領的淮軍十三營，合計六千五百人來臺協防。(註十八)(三)請暫借洋款六百萬兩，購製鐵甲船、洋槍、礮藥、軍械及防臺一切經費，均由海關兌還。(註十九)(四)修建臺灣府城城垣、垛子、礮台、礮房等工程，另建造火藥局、軍裝局，鞏固府城安全。(註二十)

沈葆楨又以後山地曠物豐，常遭外人垂涎，故議後山開禁，鼓勵墾殖，曾論：「今欲開山不先招墾，則路雖通而仍塞，欲招墾不先開禁，則民裹足而不敢前。」(註二十一)為解決先住民常處化外之弊，必得「開山」與「撫番」並重，乃有提督羅大春、總兵吳光亮、總兵張其光、同知袁聞柝與通判鮑復康五人率兵開通臺灣北、中、南部橫貫道路六條，通往臺東，(註二十二)貫徹沈葆楨開山撫番，推行管教養衛的計畫。如此佈防與開禁措施，確實保障臺灣，致令日軍師勞而無功，終於議和簽約而於十一月十二日撤兵。

沈葆楨並未因牡丹社事件結束而輕忽臺灣的建設，認為：「臺地之所謂善後，即臺地之所謂始也；善後難，以初始為善後則尤難。」於是將福建巡撫移駐臺灣，以專責成，更利經營，鞏固海疆；(註二十三)並建議琅瑤築城設官，劃

為恒春縣，以作全臺收局。(註二十四)光緒元年六月，沈葆

楨奏議臺北設府，統轄三縣，將噶瑪蘭廳改為宜蘭縣，淡水廳改為新竹縣，另於艋舺設淡水縣，雞籠改名基隆而設通判。

(註二十五)又以後山日益開闢，原駐臺灣府的南路理番同知移駐卑南(今臺東)，原駐鹿港的北路理番同知移駐水沙連(今埔里)，各加「撫民」字樣。(註二十六)於是，因應

臺灣開發狀況所作的行政區劃變革，成為二府八縣四廳的規模，清代臺灣近二百年的府統轄局面，自此消失。(參見附表)再經積極改革電信郵政、機器採煤，新政漸行。又奏請賜諡敕建專祠，褒獎朱成功忠節，一以順輿情、明大義，二以勵風俗，正人心之道；及光緒元年敕建明延平王祠於臺灣府城，並列入祀典。(註二十七)沈葆楨為此撰寫一副對聯：「開萬古得未曾有之奇，洪荒留此山川，作遺民世界；極一生無可如何之遇，缺憾還諸天地，是創格完人。」尤其具備磅礴的民族氣勢，這也是沈葆楨治績典範之一。

沈葆楨曾經先後二次來臺，第一次是同治十三年五月初四日至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西元一八七四年六月十七日至一八七五年一月三十日)，以具奏籌辦事宜內渡。第二次是光緒元年二月十三日至同年七月二十二日(西元一八七五年三月二十日至八月二十二日)，因獅頭社變亂來臺，以陞任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而離去，在臺時間共計一年又半個月，政績斐然可觀，後繼者如丁日昌、劉銘傳等人繼續經營建設，使臺灣逐漸邁向現代化，終於得以建省，沈葆楨可稱得上是創始奠基的功臣。

億載金城創始於同治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西元一八七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沈葆楨預計六個月工期完竣，乃於礮台內



、外門額題字落款爲光緒元年。可惜因工料運送艱難，與工程款侵吞案而延後工期。（詳見第三章第三節），億載金城完工於光緒二年八月，此時沈葆楨離開臺灣已一年又一個月，未能目睹親自籌設的近代礮台了。

### 第三節 沈葆楨與洋將日意格

沈葆楨東渡籌防臺灣，即召福州船廠前船政監督日意格（Prosper Giquel）同行，以其熟悉防務，且議論日本事宜頗有見地。（註二十八）來臺後，沈葆楨委予日意格重任，無論招募洋教習教槍法、電線洋匠到臺議價、購買西洋鐵甲船與巨礮、協助船政學堂學生留學歐洲，甚至與日軍西鄉從道交涉，或後山派兵駐紮，都有日意格參與意見。億載金城興築的過程，即由日意格聘請法國工程師昂爾陀（Berthault）與魯富二人負責幫辦，沈葆楨與日意格的關係深且密切。

日意格原爲法國海軍軍官，於太平天國戰役時投入左宗棠麾下。同治五年（西元一八六六年）五月十三日，閩浙總督左宗棠奏請在閩設廠造船，引日意格及德克碑（Nevebel Aigubelle，法人）代爲籌劃，並定約立規，隨後因西北回亂擴大，左氏奉命移督陝甘，薦舉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就任船政大臣，以日意格通曉漢文、嫻熟事務的緣故，令其爲正監督，德克碑則爲副監督。沈葆楨雖因丁母憂在家守制，然於正式接辦福州船廠之前，早已預聞其事，包括日意格、德克碑二人，以及左宗棠所留下的船局提調各員，都有過密切接觸。同治六年（西元一八六七年）六月十七日，沈葆楨正式視事，奏上「船政任事日期摺」，詳細分析可能遭遇的「七難」，其中人事即佔了二分之一以上，以爲：「日、德久隸

左宗棠麾下，其公忠果毅，親見之而習知之，固宜爲之盡力，臣於二將無一面之識，其難一也。」且「日意格、德克碑功成之日，既獲厚利，又得重名，名利所歸，妒之者衆，求分其利，求毀其名，皆在意料之中，稍涉游移，則前功盡棄，左宗棠威望足以鎮之，非臣之所及也，其難七也。」（註二十九）

不久日、德相繼由法返閩，購器募匠，均已就緒，於是親自監督中外工匠建造船台、鐵廠並安放龍骨等，沈葆楨稱：「日意格自入閩以來，殫精竭思，孜孜焉如治其家事。」（註三十）又稱：「日意格、達士博（Trasbot，爲總監工）實心實力，事事務求精詳，又執法嚴明，絕不徇庇其下；如監工貝錦達辦事遲緩、匠首布愛德負氣陵人，皆立與驅斥。所以洋匠咸恪遵約束，盡心教導，不致滋生事端。」（註三十一）沈葆楨的疑慮一掃而空，並於同治七年（西元一八六八年）奏請獎勵洋將，二月初二日奉上諭：「正監督日意格著賞加提督銜，並賞戴花翎，副監督德克碑著賞戴花翎，總監工達士博著賞加三品銜。」（註三十二）益發加重沈葆楨與日意格等人的合作情誼，八、九年的船政大臣任內更以日意格最大信賴。

同治十三年三月，沈葆楨來臺之前，直隸總督李鴻章致書沈葆楨云：「日意格曾充法國兵官，於師船戰法、外交機宜，均所深悉。」（註三十三）光緒二年（西元一八七六年）正月，李鴻章致書沈葆楨，又稱「總署惑於浮言，嘗疑日意格貪利，欺騙外人，亦有附和其說者。弟素與相識，似其心尚稱忠實，而才識亦頗亮達。久荷執事恩知，諒不忍相負也。」（註三十四）可見李鴻章對日意格的信任，更見沈葆楨與



日意格之間情誼的深厚。

然而，日意格爲法國水師武官，負責中國洋務運動造船實務，時人已感不妥，惟恐軍事機密洩露。署湖廣總督、湖南巡撫卞寶第認爲：

今福州船廠，仍係法人日意格等主持；據聞該洋員來華，曾奉國王面諭，

祇准造三樣船式，故所造之船，何者爲機器船？何者爲火藥船？不能稍有易置；設以禦敵，何處要害，彼盡知之。（註三十五）

今人張玉法教授則認爲日意格並不一定有意爲中國造舊式船隻，而是日意格對輪船知識有限。故在光緒九年（西元一八八三年）中法戰爭中，福州船廠所造兵輪多艘，俱於十二分鐘內爲法艦所毀。這是購船或委外人造船，其性能必均爲外人所熟知，國防設計上已居劣勢，乃是國防秘密盡委外人之弊。（註三十六）

清季洋務運動力求自強，卻處處受制於西方列強。福建巡撫王凱泰讚美沈葆楨：「綜理船政，實力講求，其籠絡洋員，駕馭洋匠，獨具苦心。」（註三十七）但是沈葆楨亦知「師夷長技以制夷」的船堅礮利政策並非可靠，早已認知中日「兵端一開，則購備諸西洋者，均爲窒礙」。（註三十八）浙江巡撫楊昌濬也感到牡丹社事件後，各省同時籌辦海防，洋商居奇，貨價昂貴，但不得不辦，只好任人宰制。（註三十九）大學士文祥上奏：「當臺灣有事之秋，曾議買鐵甲船、購水礮台，倉猝莫辦；緣西洋風俗，於凡與和約之國，遇有互相構兵，則異常利器不准出售，是以迄未辦成。」（註四十）只有等待日本撤兵，趕緊籌款購買了。但是，形勢操於外人

的局面下，花費鉅款買洋槍、洋礮，也未見得利，卞寶第指出：

自設海防以來，購買外國槍礮及子藥等項，出洋價銀不下千餘萬兩，而所購器械，或係伊國另造新樣，將舊樣售與中國，或即伊國舊物打磨見新，售與中國。在中國得之，方以爲新奇可喜，而在彼則以上等自用，次等與我，新樣自用，舊樣與我，與之接仗，仍彼利而我鈍也。（註四十一）

即使沈葆楨知人善任，日意格感激圖報沈葆楨栽培之恩，（註四十二）都難以抵擋西方列強對於清廷的橫逆，這是時勢使然。億載金城的興築與購置西洋大礮，亦面臨如此困境。

#### 第四節 船堅礮利政策下的產物——西式礮台

道光二十二年（西元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條約簽訂，清廷大夢初醒，始知洋槍洋礮之利，於是有仿效之意；咸豐八年（西元一八五八年）及咸豐十年（西元一八六〇年）二次英法聯軍之役，給予清廷更大的羞辱與刺激，乃於次年成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由恭親王奕訢主持，成爲辦理洋務的總機關，並負責自強運動的推行。自強運動揭櫫的口號是「師夷之長技以制夷」，所謂「夷之長技」即「船堅礮利」，此一倡議計畫可前溯至鴉片戰爭後，「海國圖志」作者魏源設專廠、聘洋匠的主張。於是，模仿西法、崇尚洋務成了咸豐十一年到光緒二十一年（西元一八六一年——一八九五年）間最重要的課題，而西式礮台與洋槍、洋礮即此政策下的產物。



中國原有礮台多係磚石所構築，臺灣知府蔣元樞在乾隆四十年代（西元一七七〇年）修建的臺灣府城北礮台，形制爲方台五級，上覆以亭，周遭扶有石欄；（註四十三）「新建鹿耳門公館」圖則見方台四級，外環雉堞。（註四十四）道光二十年（西元一八四〇年），臺灣道姚瑩爲防英軍犯臺所建的四草礮台仍是砌築石填夾牆，並謂「石壁雖不足當巨礮，而舍此更無可立足之區。」（註四十五）

同治七年（西元一八六八年），江蘇巡撫丁日昌曾經參考西人築台練兵之法，預擬「海洋水師章程六條」，其中所論及的海口礮台已見西式礮台形式，其云：

自道光以來，海上交兵，沿海礮台悉經毀損，故人人皆以礮台爲不足恃。惟推原中國礮台之所以無用，非礮台之無用，乃台之式不合其宜，礮之製不得其法，演礮不得其準，守台不得其人。查西人重城池不如重礮台，凡海口及要隘之地，無不礮台森列，嚴爲防禦。其礮台之式，下大上橢圓，四面安礮，迤邐起伏，首尾左右互相照顧。台下環池，與中國礮台迥異。擬仿照其式，沿海仍擇要修築礮台。其礮之製，亦如西國。演礮必求其準，守台必求其人，與沿海水師輪船，相爲表裡，奇正互用，則海濱有長城之勢，而寇盜不爲窺伺矣。（註四十六）

同治十三年（西元一八七四年）六月，直隸總督李鴻章託人赴普魯士覓取西式礮台小樣，令將士略師其意，在大沽礮台添築圓台，取其八面應敵；其大要礮口及身脚宜坡側取勢，使礮力滑過不能洞入。料忌磚石，以土沙、石沙、礪粉勻拌堅捶，合以糯米、楊條、籐條等汁，加倍堅厚，庶足以

禦後膛礮彈。（註四十七）

同時，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也上奏稱：「沿海諸省，於各海口仿造洋人礮台，一律完固。」（註四十八）在如此風氣下，素習造船洋務的沈葆楨，又有曾任法國海軍軍官的日意格協助，故東渡籌防臺灣，即有「安平築三合土大礮台一座，安放西洋巨礮，使海口不得停泊兵船，而後郡城可守」的建議，應當不足爲奇。之後便由日意格聘請法國工程師帛爾陀來臺灣興築億載金城，其形式據說與巴黎四周的要塞頗爲相似，（註四十九）可見帛爾陀設計礮台的背景。隨著牡丹社事件的發展，清廷於是命令南北洋兩大臣暨兩廣、兩江、閩浙、山東、奉天各督、撫、將軍，統籌全局，體察各該省沿海情勢，何處可扼？何處必須設防？（註五十）於是，內地及沿海各要隘礮台，依次倣築西式三合土礮台，並購置西洋大礮，以備海防。

億載金城就是這個大環境下的產物，可稱作近代臺灣第一座西式礮台，在歷經百年滄桑之後，爲中國近代西式礮台興築史留下了珍貴的見證。

#### 第五節 船堅礮利政策下的產物——洋槍與洋礮

同治十三年（西元一八七四年）十一月，直隸總督李鴻章在奏摺中提到海防時指出：「各國條約已定，斷難更改，江海各口，門戶洞開，已爲我與敵人公共之地。無事則同居異心，猜嫌既屬難免，有警則我虞爾詐，措置更不易周。值此時局，似覺防無可防矣。」（註五十一）強調武器精良與防守堅固爲第一要務，「各海口仿照洋式修築沙土礮台，以地步寬展堅厚爲要，礮位宜間用口徑八寸至十餘寸者」。（註



五十二) 其中論及洋槍、洋礮優劣時曾說：

西國各水陸戰守利器，以槍礮水雷爲大宗。礮有前後門、生熟鐵、純鋼之分，槍有前後門、滑堂、來福之異，水雷有用觸物磨物、電氣發火之別。竊常考究其圖與器，而得其大略。洋槍一項，各國改用後門，以其手法靈捷，放速而及遠。其舊製前門槍賤售於中國，每爲外人所輕。英、俄、德、法、美，泰西五大強國也。其後門槍名目，英之至精者曰亨利馬梯呢，其次曰士乃得，俄曰俾爾打叻，德曰呢而根，法曰沙士鉢，美曰林明登。以利鈍遲速較之，則英之亨利馬梯呢，精於俄之俾爾打叻，精於美之林明登，又精於英之士乃得及德、法諸槍也。林明登、士乃得二種，近年已運入中國。臣處及沈葆楨均購存林明登數千枝。上海機器局亦能仿造。

(中略) 仍與總理衙門商購英國亨利馬梯呢槍若干枝。

又與俄領事訂購俾爾打叻槍千枝，以備將士選鋒者操用(中略)至礮位一項，英、德兩國新式最精。德國克鹿卜後門鋼礮，擊敗法兵，尤爲馳名。臣逐年購到克鹿卜大礮五十餘尊，分置大沽礮台、天津防營。其最大者兩尊，口徑八寸，足抵前門礮口徑十一、二寸之子力。然每尊價約二萬元，苦於無力多購。或謂鋼礮過大，藥力過猛，用久或致損裂，故英國多用前門熟鐵來福長彈大礮，曰烏理治、曰阿墨斯得郎、曰回德活特，三家尤著。大者口徑十一寸至十五寸，身重至八萬斤以上，子彈重至六百磅，能打穿二十餘寸厚之鐵甲。惟起運維艱，價值尤貴，中國尚無購用者。陸路行仗小礮，則以德國克鹿卜四磅彈後門鋼礮。美國格林連珠礮爲精捷。臣又

各定購數十尊，以備遊擊要需。目下滬、甯各局，止能仿造十二磅至六十八磅之圓彈銅鐵炸礮，淮軍習用已久，遠勝中國舊製，而不及西洋新式之精。仍擬仿照烏理治、阿墨斯得郎之式，籍以熟鐵，而機器未備。外國每造槍礮機全副，購價須數十萬金。再由洋購鋼鐵等料，殊太昂貴，須俟中土能用洋法自開煤鐵，再添購大鑪、錘壓水櫃等機器，仿製可期有成。(註五十三)

依據此一奏摺可知，李鴻章與沈葆楨所合購的林明登槍枝數千枝，臺灣道劉璈指一百餘枝配予億載金城洋槍隊使用。(註五十四) 但按江南製造局仿造美製林明登槍的諸元表可知，林門登槍並非當時最優良的槍枝，但從同治十三年至光緒十六年(西元一八七四年至一八九〇年)爲止，却是所有仿造洋槍中生產最多的槍枝，(註五十五) 究其原因至今仍難得知。

至於沈葆楨購買配置億載金城的礮位，計十八噸阿爾斯壯(或稱阿墨斯得郎、安蒙士郎、安蒙士唐、阿爾斯脫郎諸名，此依原名 Armstrong 較近似的音譯，以收名稱一致之便)前膛大礮五尊、四十磅前膛小礮四尊、二十磅後膛小礮四尊。(註五十六，見圖版十、十二) 依據上海申報報導，歐洲巨礮運到臺灣的時間應在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八日以前，(註五十七) 這已在李鴻章論海防的奏摺之後，故李鴻章所稱「中國尚無購用者」一語未了，中國首次使用的英製阿爾斯壯前膛大礮已經運到臺灣了。

同治十三年(西元一八七四年)正月，沈葆楨在福州造船廠造船置礮時，論及前、後膛礮的優劣曾說：

揚武所用多英國之前膛礮，摧堅及遠，迥異尋常，



而靈巧則不如飛雲所用之布國後膛礮。蓋前膛礮築藥、裝子、洗礮，均須人出艙外，身當礮口，既慮敵礮見傷，又防餘藥遺患。後膛礮則裝放之時，敵人無從望見，而巾膛螺絲中有無渣滓黏滯，從後窺之，便一目了然；惟打放數十次之後，即須暫停，否則恐其熱而炸裂。蓋靈巧與堅實，互有短長。（註五十八）

浙江巡撫楊昌濬也指出後膛礮雖覺輕巧，究竟機關太多，時有炸裂，不如前膛礮結實耐久。（註五十九）而依據江南製造局記所載：「阿姆斯壯則以精製大礮著，其礮之最巨者能容藥至二百磅，裝一噸半至兩噸重之彈，其魄力雄厚如此。」（註六十）由這些記載中可推知，沈葆楨選用阿姆斯壯前膛礮，除了比較當時軍火狀況外，應該也知道阿姆斯壯大礮的優越性，但何以配置十八噸的規格，是因經費的緣故，或有其他政治因素，卻有待考證。唯知鐵甲船多用阿姆斯壯大礮，大約至十八噸為止；不過十八噸阿姆斯壯大礮並非當時最大規格，在光緒元年（西元一八七五年）時李鴻章已向英國採購二十六噸半與三十八噸的阿姆斯壯大礮。（註六十一）

光緒二年（西元一八七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閩浙總督文煜指出：（一）阿姆斯壯前膛螺絲四十磅鋼礮四尊與阿姆斯壯後膛螺絲二十磅鋼礮四尊，係日意格定購，而由海關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代辦。（二）四十磅四尊，每尊價銀五百鎊；二十磅四尊，每尊價銀三百五十鎊，八尊共計價銀三千四百英鎊，照時價折算，應合關平銀一萬兩有餘。（三）該礮已經使用三、四年，不能照新礮價錢發售，酌減至關平銀一萬兩，由福建善後局支付。（四）八尊小礮由「飛虎」、「凌風

」輪船先後運臺，交予億載金城配用。（註六十二）

沈葆楨於光緒元年（西元一八七五年）調兩江總督，但未見到億載金城竣工，也未見到八尊小礮配防。原礮臺設計是配備五尊大礮、六尊小礮，但實際配用卻是大礮五尊、小礮八尊，甚至是八尊舊礮，這不但與原設計不同，更沒有買到全新的火礮，究其原因，是經費的緣故？或是列強無意售予中國精良的武器？甚至有更複雜的政治因素，不得而知。但國防科技求諸外國，必受人宰制，光緒九年（西元一八八四年）的中法戰爭就是明顯的例子。

阿姆斯壯大礮是英國人阿姆斯壯（William George Armstrong, 1810—1900）所發展成功的，而且曾在一八五三年的克里米亞（Crimea）戰爭中，立下赫赫戰功，依當時製造大礮的材料多是初鍊的鐵材，優點是價格低，造法簡單。而前膛大礮在裝填彈藥、洗礮時，仍有暴露礮勇的弊端，或許礙於當時的軍事知識不足及用人不當，而造成整個億載金城防禦系統的缺失。但在「船堅礮利」的觀念下，億載金城仍是清季臺灣最新式的礮臺。光緒十七年（西元一八九一年）時任臺南知府唐贊衮稱：「洋槍火礮，摧枯拉朽，所向無堅城；輪船鐵艦，衝風破浪，履重洋如平地。向之所謂險者，均無足恃。」（註六十三）可以知道，雖然前膛大礮和礮臺設計都有缺點，但在重要據點建造礮臺已成為當時國防系統的重要環節。（見圖版十二）

### 第三章 億載金城的興築

#### 第一節 籌建經過



同治十三年（西元一八七四年）五月一日，沈葆楨奉命東渡臺灣，四日抵安平，展開籌防措施。依據當時局勢，沈葆楨擬訂應付日本的對策有三，即理論、設防、開禁，二十五日上奏擬仿西洋新法，在安平築三合土大礮台一座，安放西洋巨礮，使海口不得停泊兵船，而後郡城可守，這是設防措施的第一步。（註一）至六月，分別由濟安輪、永保輪運火礮七萬磅抵臺灣，但採購西洋船礮尙無定局、招募繪畫礮台洋匠亦尚未到達臺灣；（註二）至七月中，沈葆楨再上奏說明礮台擬照西法興築外，亦提及洋匠未到來，以致礮台遲遲無法施工的情形。（註三）上諭沈葆楨等人設法興築。（註四）

七月下旬，所聘請的法國工程師抵臺，沈葆楨等人遂在八月十九日的奏摺上說：「日意格雇來礮台洋匠頭二人，曰帛爾陀、曰魯富；槍礮洋教習四人，曰都布阿、曰拉保德、曰哈利孟、曰貝魯愛，業以到臺，臣等於本月（七月）二十五日帶往安平海口，督同相度要隘，現繪圖尙未畢也。」

（註五）到了八月中，安平的洋式礮台終於完成了設計圖說，沈葆楨頗覺合宜，隨即派候補知府凌定國會同洋匠督造，（註六）但因礮台構造較為特殊、取材又不易且估價的經費約需銀十萬兩，（註七）所以整個工程非一時可以竣工。

雖然如此，沈葆楨排除種種困難，終於使億載金城在同治十三年九月十五日開工了。

## 第二節 形制與規模

關於億載金城的原始設計圖，可由沈葆楨奏文中的描述而一窺全貌，其云：

安平礮台，先由洋匠踩趾繪圖，擬設於三鯤身之地

。該處下臨大海，計去安平一千三百九十三丈有奇，去郡城七里餘，為海濱離城最近之所，外可遙擊敵船，內可近衛郡治。台為方式，其制四面共寬一百八十丈，四角為凸形，中為凹形；凸者列大礮以利遠功，凹者列洋槍以防近撲。臺頂至地高一丈六尺有奇，厚一丈八尺有奇，外更掘濠一重，濠岸以一丈為率，注水以七尺為常。臺上容一千五百人，周圍配大礮五尊、小礮六尊。除礮兵二百七十二名外，餘皆洋槍隊也。台之下為避難室，以備換班歇息，後為倉庫，以儲糧米鉛藥。其牆均須極厚，層層必以竹木撐持，敵礮乃不能入。論洋法礮台，皆疊土為之，而時有旁坍之患，歲修之費頗煩。台地常震，海雨動輒經旬，土台尤易傾塌。今擬外圍方輒，內實以三合土；圍輒則永無旁坍之慮，實土則不至為巨礮所摧。外圍之輒厚須五尺有奇，約估大數已在六百萬塊，以外竹木石灰稱之。據洋匠云，諸物齊備，工程以六個月為期。況該處本屬沙州，取土須十餘里以外。臺地向無輒廠，須由泉、廈購運而來。海上風浪靡常，恐非刻期可致。臣等派候補府凌定國於本月十五日興工，先修道架橋，以供輦運，搭寮蓋草，以居匠徒。一面購運輒灰木料前來，填地壘土之功，方能舉辦。（註八）

在這段敘述中，不但對億載金城的地理位置有概略的描述；礮台的規制、形狀、配備也作了清楚的說明，除此之外，還提出構築礮台材料來源不易的問題。上諭則勉勵沈葆楨等人務當悉心經畫，毋得畏難思阻。（註九）以後有關億載金城規模的記載，多本於沈葆楨一文，如羅大春所撰「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與王之春所撰「清朝柔遠記」。至光緒二十



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十月，薛紹元編纂的「臺灣通志」則對億載金城有進一步的描述，可視為實際的竣工圖，其云：

擇是年九月興工，至光緒二年八月告竣。考台係方式，四角為凸形，中為凹形。凸者列大礮以利遠攻；凹者列洋槍以防近撲。照魯班尺，周圍三百丈，高一丈六尺有奇，厚一丈八尺有奇，下以甃石砌腳，上築土城，周圍設有馬路，並於礮台之內馬路之下，建造糧房、兵房、伙食房、火藥庫等項。中留空地，以資操演；外深濠以固防守。濠岸以一丈為率，注水以七尺為常，均係磚築，以防沖刷。又建城門洞一處，榜曰：『億載金城』。門之外建築木橋，以通往來。統計東、西、南、北四面，並西北、西南、東南、東北四角，周圍砌築磚牆及四面砌設磚墩濠溝，對岸砌外磚牆長二百五十三丈有奇。磚牆之上，又周圍砌築磚墩，共用磚六百萬塊，以外竹、木、石灰稱之。開通海水溝一處，每邊長三丈三尺有奇。台上容一千五百人，配安蒙古唐大礮五尊，小礮六尊，礮兵二百七十二名；餘皆洋槍隊，此三鯤身礮台之大略也。（註十）

億載金城的形式為方臺，四角凸出，中間凹入，（如圖版十三）而沈葆楨與薛紹元對礮臺記載的異同，可詳見下表：

| 形制   | 沈葆楨所記       | 薛紹元所記    |
|------|-------------|----------|
| 礮臺形式 | 方臺，四角凸出中間凹入 | 同上       |
| 礮臺周長 | 一百八十丈       | 三百丈（魯班尺） |

|      |                   |                        |
|------|-------------------|------------------------|
| 礮臺高度 | 一丈六尺有奇            | 同上                     |
| 礮臺厚度 | 一丈八尺有奇            | 同上                     |
| 濠岸高度 | 一丈為率              | 同上                     |
| 濠溝水位 | 七尺為常              | 同上                     |
| 配礮數目 | 大礮五尊，小礮六尊         | 同上                     |
| 礮臺之下 | 避礮室               | 糧房，兵房，伙食房，火藥庫          |
| 礮臺之後 | 倉庫（儲糧米鉛藥）         | 無                      |
| 建築材料 | 外圍方甃，內實三合土，甃厚五尺有奇 | 同上                     |
| 礮兵人數 | 二百七十二人            | 同上                     |
| 容納人員 | 一千五百人             | 同上                     |
| 外圍防禦 | 無                 | 磚砌，長二百五十三丈有奇，每邊長三丈三尺有奇 |
| 通海水溝 | 無                 |                        |

由上表可知沈葆楨與薛紹元二人所記不同之處，比較值得注意的是礮台周長的問題。依據范勝雄先生在民國六十四年（西元一九七五年）整建礮台實測周長為七百五十公尺，（註十一）如以魯班尺一尺合三十二公分換算，則周長七五〇公尺為二百三十四丈，較接近薛紹元濠溝外壁的記載。但楊仁江先生在民國七十七年（西元一九八八年）修護礮台實測時，指出沈葆楨的記載可信度較高，因為一百八十丈換算成五百七十六公尺，亦即每邊一百四十四公尺，相當於三合土胸牆內側單邊的長度。故知礮台周長尺度的差異，應出於丈量礮台內周與外周的認知不同而已。

原計畫「擬購買小礮六尊」，但光緒二年（西元一八六七年）十月運抵臺灣的卻是阿姆斯壯四十磅前膛鋼礮四尊與二十磅後膛鋼礮四尊，這與原計畫購買的阿姆斯壯十八噸前



牆大礮五尊，在數量與型錄上均甚不符，而計畫中購買的阿姆斯特壯十八噸前膛大礮五尊，若依設計，應是「凸者列大礮」，但就今日現場勘測結果，有五座大礮礮位向西排開一列，十一座小礮礮位分佈其他方位；很明顯地，億載金城原有礮位設計已經變更了。至於礮位變更設計的原因實在難以考證，或許是因應防務上的需要，或許是有其他的人為因素。光緒十年（西元一八八四年）正月，臺灣道劉璈論安平雖建礮台，但大礮尚未齊全，可為人謀不臧的原因寫下說明。（註十二）

### 第三節 工期與工程延誤

沈葆楨對億載金城興築的工期，原來是計畫六個月完工，但也明白此項工程的材料取之不易，運輸困難，因此而有「費鉅工煩，非一時可竣」的憂慮。「臺灣通志」上也記載著礮台是「同治十二年九月興工，光緒二年八月告竣」，工期計為二年。為何如此延誤呢？據推論其原因有二，一以內地轉運建材不易，二以凌定國貪污案發生。

億載金城自同治十三年（西元一八七四年）九月開始動工，到光緒元年（西元一八七五年）三月時，沈葆楨還有一「安平礮台以磚石、巨材轉運維艱，一時尚未藏役」的說法。

（註十三）何況臺灣府城垣也在同治十三年七月十五日開始修葺，同年十二月十五日修築完竣，修城使用的磚、石亦是從內地運來，相對地也延滯了億載金城的工期。（註十四）根據光緒十一年（西元一八八五年）出版的「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中指出，為興築億載金城而拆毀臺灣城（即荷蘭人所建熱蘭遮城，今俗稱安平古堡）的城壁，以取其磚石。（註十五）

（日人栗山俊一的考證與其他日文資料也作如此說法，甚至波及赤嵌樓遺址。（註十六）而後人則以沈葆楨「安平海神請封號摺」人，所稱「復於三鯤身建造礮台，所有木石、輓輓、器具皆由內地而來」的話，（註十七）作為礮台並無拆毀臺灣城磚材的反駁證據。總而言之，億載金城工程的延誤是因材料的問題，而無法在六個月完工是不爭的事實；至於沈葆楨是否有拆毀臺灣城的城牆也只是反映當時興建礮台的材料短缺與運輸困難而已，更何況礮台工期的延誤又另有人為因素。

在億載金城尚未完工前，即已傳出工程品質不佳的說法。光緒元年十一月十一日上海「申報」轉譯福州西報宣稱：「去年東洋侵臺之時，福州、臺灣等處建築礮台以資防備；現甫逾年，而各礮台均有傾圮之勢，此可見建築時基地址不固也。……台內所置之礮如實在好礮，恐放礮之時，台轉為礮力震壞，而放礮之兵丁有性命之憂也。」（註十八）至光緒二年（西元一八七六年）三月十四日，申報又指稱：「臺灣新築之礮台，外雖以石片砌成，似覺結實而內祇以土填之，恐難歷久不壞云云。當時閩省大官，亦早鑒及；先以為包工之人舞弊，故即飭將禁押，乃現悉督造礮台之員亦曾得賄，據稱有一萬四千兩銀。但事經發作，正不知如何懲辦矣。」（註十九）經由申報報導，終於爆發了貪污案，而由福州將軍文煜與福建巡撫丁日昌參奏凌定國侵吞礮台工費，奏文如下：

竊台郡安平口三鯤身地方建造洋式礮台，本係知府凌定國、副將周振邦監督辦理；所有一切工料，俱歸凌定國經管。臣日昌先經訪聞凌定國有侵吞工料銀至鉅萬



情事，即於二月飭令臺灣道夏獻綸認真查辦；並諄囑其不可含糊徇隱，代人受過。旋據夏獻綸稟覆：「督同臺灣府周懋琦、臺防同知孫壽銘前赴安平查點大小工人數目，均有短少；所給工價，亦較冊報有減。凌定國撥有勇役、廚子、伙夫，仍每日提用小工二十人；洋人轎夫已在巡洋項下開銷，則又混稱在內。凌定國經手領過銀十二萬九千四百餘兩，內有浮開短給之項，計應追銀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七兩零。尚有磚瓦灰土及各項雜料並無細數呈出，其中尙未知侵吞若干？至安平馬頭，另歸周振邦管理；俟核用款稟辦」等由。經飭切實摧迫；並飭呈出細數與各行店原單核算，以期水落石出。茲據夏獻綸函稟：「提集管帳謝斌等嚴訊，均諉凌定國及其弟定邦經手。而傳訊凌定邦，又皆諉之凌定國」具覆前來。

臣等覆查洋式礮台，事屬創始；苟能滴滴歸源，原不能限定價值之多寡。而安平爲全臺保障，事關軍工要務，宜如何竭力經營，杜虛糜而求實濟。乃該員凌定國於兩年來辦理此項要工，竟敢肆其侵蝕；即按照夏獻綸所刪浮冒各款，已有一萬四千餘兩之多。勒限追繳，一味諉延。似此貪劣之員，若不嚴參懲辦，臺事何由起色！除安平口礮台工程已由夏獻綸委令周振邦專辦，仍飭查明周振邦馬頭用款另稟外，相應請旨將花翎福建補用道遇缺即補知府凌定國即行革職，澈訊追究。倘敢延不措完，另再嚴參治罪，以爲貽誤軍需、藉工漁利者戒。

(註二十)

億載金城原來估價工費銀須十萬兩，而凌定國經手的費用是銀十二萬九千四百餘兩，計浮開侵吞了銀一萬四千三百

七十七兩，另外尚有磚瓦灰土及雜料等的浮報，無法計數，由此可知凌定國侵佔礮台工程款項之一斑。光緒二年四月十三日，上諭：「凌定國著即革職，嚴訊究追，倘延不措完，即行嚴參治罪。」(註二十一)

礮台材料的運輸困難也是造成億載金城工程上延誤的主要原因之一，凌定國又在物力維艱之時，利用職權上的方便，將經費予以侵吞，不但造成工程進度延誤，更影響礮台的品質。不久，清廷終於在排除人爲方面的弊端後，億載金城才在光緒二年八月順利的完工。(註二十二)

#### 第四節 完工後的續修

億載金城完工後，旋即於光緒三年(西元一八七七年)臺灣知縣潘慶辰在臺灣道夏獻綸的指示下進行修建。(註二十三)

三 有關這次修建，「臺灣通志」記載甚詳，如下：

嗣光緒三年正月間，前撫憲丁勘驗具奏，於臺之南畔調紮勇丁一營，以爲援。又於礮台之壯(按，壯疑爲北之誤)添建土牆，長七百二十八丈，連馬路統闊三丈，牆面加鋪草皮以爲外護，兼防海水沖刷。臺基於三年四月興工，至九月工竣；又築小礮台二座，用三合土砌成：高八尺，闊一十丈，在大礮台之壯(按，壯疑爲北之誤)。於三年九月動工，四年六月告竣。蓋至是而礮台之規制始備矣！惟時督辦台上者，爲臬道憲新建夏公獻綸、總理營務處順德黎公兆棠，幫辦爲洋員帛爾陀、魯富、翻譯官日意傑。(註二十四)

很明顯地，夏獻綸此次修建的重點在於礮台基座的加強與土牆的興建，並新建小礮台二座，從此礮台的規制就更加



完備了。

光緒三年五月三日，福建巡撫吳贊誠往安平勘閱礮台，令礮勇演放阿姆斯壯大礮，雖未一律精熟，發礮已漸有準頭。（註二十五）光緒六年（西元一八八〇年）六月十日，臺灣道張夢元與臺灣總兵吳光亮至安平閱視億載金城兼看洋槍隊操演，步武整齊，可與洋兵相抗衡，但操演號令皆用西語，容易與洋兵混淆，建議改用中國語言；又因雨水過多，恐礮台基礎不穩固，不敢操演大礮。（註二十六）可見礮台規制雖備，礮勇與防勇的訓練仍待加強，臺基的鞏固也待改善。

光緒九年（西元一八八三年），中法因越南問題而再度交惡，臺灣道劉璈乃於光緒十年（西元一八八四年）正月興築四座堅強堡壘保衛臺灣府城，並聯絡接應億載金城，以備防法軍犯臺，劉璈說：

竊照臺灣府城，凡道、府餉庫與軍裝、子藥、應支等局，均在城內，實全臺根本，籌防尤宜周妥。然府城距海十餘里，城外一帶沙浦，直抵海濱，不遇大潮，敵人一經登岸，即屬兵臨城下，固非安平一口所能堵截。倘官軍株守城內，不惟城外無可牽制，城垣難當巨礮；即安平礮臺，距城十餘里，中多魚塢，加以潮漲，勢成孤懸，亦覺無憑接應。查郡城西門外，原有舊壘一座，現住岳勇，縮在街頭市廛之間，鎗礮祇能施前一面，不能左右開放。如敵擾安平，救應亦不能及，適為形勢所限。且壘中兵防，均係竹編茅蓋，一切未能如式，戰守皆有為難。

現擬於舊壘前里許，至安平新築大路之旁，建一礮營堅壘，撥營駐之。東可衛城，西可照應安平，氣勢既

聯，戰守兩便。又府城南至鳳山、旗后，北連嘉義，皆一望平陽，東、南、北三門之外，極其空闊，亦擬仿照西門之式，各建堅壘一座；或更於空缺處，酌加小壘數座，以聯各壘之勢。既可護衛郡城，亦可量為抽調。（註二十七）

劉璈的主張乃是衡量臺灣府城的整體戰略形勢，只有一座億載金城的話，是無法有效鞏固府城的安全，所以必須「建一礮營堅壘，撥營駐之」，以便保衛府城也可照應安平，由此可知劉璈的修建觀念乃是以護衛府城為主旨，而億載金城也就是支持這種觀念最有效的利器，另外，連橫的「雅言」亦指出：「在安平新築大路旁所建礮壘的石刻額題為『永固金城』」，（註二十八）更可證明當時劉璈的防衛觀念了。

同年六月，劉璈再次大舉修護億載金城，以便加強礮台固守與防禦的能力，其工程修築情形如下：

查安平係洋式明礮台改築，既有未便；而臺牆坐受礮彈穿裂，自在意中。臺上安礮位之牆，低難遮身。周副將前擬臨時以麻囊沙堆攔，似難耐久。礮位下靠海一面，儲放彈子火藥，恐牆裂誤事。臺心地寬，若遇彈落開花，四面兵房，亦虞傷碍。

現議仍築護牆，離濠外五丈地起築。由北至南，略如彎月形。牆腳寬三丈，頂約丈餘，兩旁以五尺厚鹹土及鹹草塊砌，中填沙土，逐層勻鋪竹塊，長與寬齊，以次排築，使牆有粘聯，可免坍卸。牆高約二丈餘，恰與礮台牆身相稱，不碍礮子出路。仍用草塊或三合土結蓋，以不滲水為度。其礮牆上臨海一邊，除留礮門運放照舊外，餘概加高三尺，約與礮平。內外三合土各一尺，



中實沙土，上蓋草塊，約厚尺許。牆底計每丈遠砌一水管，方三寸，用磚乘砌。其安礮位一面，既因下空，不能起蓋避彈兵房；而礮上雨陽，亦宜遮蔽。擬作木架，上罩外洋帆布，雖被礮彈，無虞堆壓。至築需土甚多，就在臺地中心距礮牆四丈二尺之遠，開挖沙塘，約深五、六尺，即以取池之土，由牆翻運填築，加護各牆，尤爲兩便。不敷土塊，在外取運。仍用池土於池旁周圍築牆，約高六尺，遮齊兵房門戶，腳寬一丈二尺，內空三丈，留作行路。結頂寬六尺，兩面砌築草塊，約厚二尺，上蓋草塊。牆外約離池岸五尺，剗作斜勢，再以草塊砌之。即彈子落池開花，均有護牆，無碍兵房。而守臺弁勇，仍可循牆行走，並將靠西子藥房，移儲靠東兵房，更期周妥。會商文武，僉以爲宜。值此海防戒嚴，已移請安平周副將趕緊召匠興工，派勇幫作。（註二十九）

這次修建的重點是護牆、兵房、彈藥房與水池，可以見得億載金城的規模已經完全定型，可惜這些設備除了西向礮牆加高的三合土堆今日猶存外，其餘均已不得見了。（參見圖版十四、十五）

光緒十年閏五月四日，劉銘傳以前直隸提督晉升巡撫銜，督辦臺灣軍務，他在「遵籌整頓海防講求武備摺」中，認爲：「每當外患紛來，言戰言和，紛紛不一，言戰者當審兵將是否可戰，器械是否可戰，礮台是否可戰，兵船是否可戰；空談無補，後禍焉窮！」（註三十）於是提出十點意見，詳細陳述海防、礮臺、槍械、造船等興革的種種問題。

五月二十四日，劉銘傳抵臺後，立即督察各地海口礮台，頗有逐次興築之意。翌年九月，劉銘傳任臺灣巡撫，更積

極籌防建設，計畫在澎湖、基隆、滬尾、安平、旗后等五處海口購礮築臺，自十二年正月正式興工，分築礮臺，其中只有億載金城是經修葺再應用的，其餘各處皆擇地另建新臺。

（註三十一）並將所新購的三十一尊阿姆斯壯大礮，以十七尊配防澎湖，三尊配防旗后大坪山礮臺，（註三十二）其餘大礮的配置情形就不清楚了，更未見有配防億載金城的記錄。「臺灣通志」在光緒二十年十月采訪的資料顯示，億載金城配設的大礮仍是沈葆楨時期購置的，究其原因，應當是中法戰爭法軍犯臺時，戰火以澎湖、基隆、滬尾三海口最爲猛烈，使得原有礮台大半被毀，甚至法軍還曾登陸澎湖、基隆，軍勢直逼臺北府；所以劉銘傳鞏固海防的措施，就以此三海口新建礮台爲優先，以強化攻防能力，至於安平與旗后二海口未受戰火波及，只有幾艘法船曾在海口外窺視，礮台守軍曾開礮予以警告，並嚴飭防禦。（註三十三）

劉銘傳時期共興築礮台十座，計澎湖四座，基隆、滬尾各二座，旗后一座，億載金城不過是修葺而已，只是這個時候礮台的礮基、礮位、子牆、兵房等工程，已經使用西洋鐵水泥砌築；連同億載金城在內的十座礮台，共需二十萬桶鐵水泥，後因需款太鉅，而有減省之議，但最少也需十二萬桶。（註三十四）至此可知，億載金城這時已經使用西洋鐵水泥進行修建了。

至於億載金城原有駐防人員二百七十二名，也因時推移而有所變動。光緒八年（西元一八八二年）九月，臺灣道劉璈爲減少礮台糜費而裁員減餉，由一百四十四名減爲一百二十三名。（註三十五）至光緒二十年十月，更因經費短絀，億載金城駐防人員僅有一百一十三名，「臺灣通志」詳列其編



制員額如下：

額設兼帶營官一員，幫帶官一員，教習一名，正頭目五名，副頭目五名，大礮什長十名，小礮什長四名，頭等礮手三十名，二等礮手三十名，三等礮手二十名，號鼓手三名，木匠一名，水伙夫十二名；計共一百二十三員名。現因經費不濟，裁減三等礮手十名。（註三十六）

#### 第五節 胡傳對億載金城的評價

光緒十八年（西元一八九二年）三月，補用知府胡傳奉福建臺灣巡撫邵友濂命令抵達臺灣，任職全臺營務處總巡，巡視各處軍情地勢、礮台營壘，以悉知其利弊而求整飭軍政。胡傳於三月二十八日赴安平海口查閱億載金城，遍閱礮隊打靶、操陣法與演放大礮；四月五日查閱旗后礮台，以後陸續查閱各口礮台。胡傳對億載金城的評價與建議如下：

竊查安平之三鯤身、鳳山之旗后，爲南路海防最要之區；所築砲台頗稱堅固，所有前門後門大小砲位均係外洋上等之選。而查現駐安平之砲隊、旗后砲台之鎮海前軍右營，均無能測量海面遠近、砲線高下之人。平日操演，僅持目力之擬注，不求算法之精詳，雖幸中靶，究非確有把握。中國之砲隊遜於外洋，實由於此。竊聞天津、福州、金陵等處，均設水師學堂及武備館，講求測算法，已歷多年；必有精於此者。如蒙憲台咨調一、二員渡海來臺，以教二處砲台員弁，俾各知測算法，砲不虛發，發必命中而摧堅，似於戰守二者有裨益。

（註三十七）

胡傳這段話正暴露出億載金城嚴重欠缺正確測量與算法人材的弊端，提出這項批評的時間是光緒十八年（西元一八九二年）六月，礮台完工時間是在光緒二年（西元一八七六年）八月，其間歷時十六年，億載金城居然仍沒有測量海面遠近、礮線高下之人，可見砲台戰備的鬆弛。三年後（光緒二十一年，西元一八九五年），清廷就將臺灣割讓給日本，至於在這三年中清廷是否有派員至億載金城教授測量之術，因乏文獻記載，無法得知。但億載金城所築礮台頗稱堅固，所有前門後門大小礮位均係外洋上等之選，或可推知何以劉銘傳未另建安平礮台與配防新購大礮於億載金城的原因。

光緒十八年閏六月，胡傳繼續視察基隆、滬尾礮台後，發表他對海口礮台修築、佈防的看法，他說：

竊查海口堅築砲台，扼守要害，使敵船不得深入，爲海防第一要義，然我以巨砲禦敵，敵亦以巨砲攻我，外防壘摧，內防彈炸，必須兩面兼顧，乃可無慮。砲台外禦敵砲，不過堅築基址及垣牆外加厚護而已。內防彈炸，務須相度地勢，掘深坎，開水池，多爲甬道重垣，使敵彈墮而不能炸，炸而不能傷人，始能固我守台弁勇之心志，而不患其遽致驚潰。（註三十八）

億載金城的形制正與胡傳所言「掘深坎，開水池，多爲甬道重垣」的觀念不謀而合。然而，胡傳深知中國各處礮台之大礮皆購自西洋各國，火礮的射程必爲西洋人所熟知，甚至爲西洋各國吐棄的糟粕。光緒十九年（西元一八九三年）六月二十日回復張月樓的書信中提到：

聞其用兵，專以長擊短。如我此台所設係及十里之礮，彼則以及遠十五里之礮來攻，測定道里，然後開礮



；故彼礮能及我台，而我礮常不能及彼船，此固不可不防者也。彼船之礮及遠若千里，我不知，而又不能不慮。我礮不及彼礮之遠，似乎我之建臺，不宜於露，而宜於藏。（註三十九）

這是胡傳巡視臺灣武備防務的第二年，由此可看出其對礮台的認識更加深入，而且又能從大環境中來思考國防武備操之於西洋人的嚴重性，故認為中國興築礮台應以隱藏式的較為適宜。

億載金城設計之初本屬顯明式礮台，已於光緒九年六月，由臺灣道劉璈起築護牆、加高礮牆的工程而有所改善，正與胡傳所言「不宜於露，而宜於藏」的礮台與築觀念相符合。胡傳對於基隆、滬尾與澎湖各海口礮台的設計缺失，多所責難；（註四十）對於億載金城雖然沒有作全面性的評價，卻是嘉許多於指責。當知億載金城在胡傳的心目中，優於其他各處海口礮台。

#### 第六節 完工後的戰績

億載金城因臺灣海防安危而建立，在牡丹社事件與中法戰爭中，皆發揮了礮台的赫阻作用，但從未真正加入戰爭。

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日本以朝鮮東學黨亂事，出兵進犯朝鮮，引發了中日甲午戰爭。此役，中國戰敗，翌年三月簽訂「馬關條約」，清廷將臺灣割給日本，臺灣人民為抗拒日本統領臺灣，乃推舉臺灣巡撫唐景崧為總統，成立「臺灣民主國」，年號為「永清」。其時，劉永福以南澳總兵渡臺幫辦軍務，駐守臺南府城，負責南部防務，也被推舉為「臺灣民主將軍」。五月中旬，日軍攻陷基隆，唐景

崧逃走，臺灣士紳相繼內渡。在動盪局勢之中，劉永福分派防務，安平海口由都司柯王貴率礮隊並安平各台礮勇負責，而以蔣國錦、劉立為億載金城的守將。

同年，閏五月三日，日船二艘窺安平海口，倭英、德兵船停泊；恰逢劉永福巡防億載金城，發二礮擊斷日船桅桿，日軍落水者十餘人，乃斷索離去。以後日船還是遊弋安平海面，侵擾不斷，億載金城亦適時發礮驅逐日船。

日軍登陸臺灣以後，全臺各地逐次淪陷；至八月二十六日，日軍進犯臺南府。二十七日，臺南實施戒嚴，劉永福移師進駐億載金城；二十九日，日軍攻打府城外礮台，劉永福親自發礮還擊，致使日軍死傷數十人。九月二日，劉永福見大勢已去，自億載金城率領隨從脫走內渡。（註四十一）九月三日（西元一八九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日軍進入臺南府城，「臺灣民主國」遂亡，臺灣為日本統治。

然而，億載金城在這次戰火中也寫下光榮歷史的一頁。

#### 第七節 軍事地位的消失

從明治三十二年（西元一八九九年）八月發行的「臺灣名所寫真帖」所刊載的一幀億載金城照片中，（註四十二，參見圖版十六）不難看出日據初期此礮台的部份情況，由照片顯示，當時的護城河上是座木橋，入口城洞有扇柵門，護牆上還有類似涼亭式的建築物兩座。另外，再從柵門前有戍守的軍人看來，日本政府仍認為億載金城具有相當軍事價值的。

而大正五年（西元一九一六年）四月，臺灣總督府發行的「臺灣名勝舊蹟誌」有億載金城照片，就完全改觀了，只見大礮傾毀，木橋斷陷，並稱曾遭莽漢破壞城壁與礮門，



(註四十三，參見圖版十七) 可知此時億載金城已經沒有海防上的需要和地位。當然，從明治三十二年到大正五年，歷時十七年中，因文獻記載缺失，而無法知道到底何時因使日本政府放棄礮台的戍守，但從大礮廢棄的情形來推測，億載金城已經完全失去軍事意義了。昭和五年(西元一九三〇年)十月，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展出一幀億載金城照片，又見木橋殘破斷落，城洞木柵改為砌磚，而且有封閉跡象，更顯出荒涼殘破的景觀。(註四十四，參見圖版十八) 昭和十二年(西元一九三七年)億載金城被日本政府列為名勝古蹟而保存，並且將木橋重新修造為混凝土橋，闢築礮台外圍道路，以通市區；附近設酒家，以吸引遊客，因此每逢星期假日，遊客紛紛到此遊樂，絡繹不絕。後來雖有計畫在礮台內增建若干設施，卻因第二次世界大戰而中輟，億載金城於是再次遭逢荒廢的命運。(註四十五)

至於傾毀的大礮下場如何呢？後人多說第一次大戰期間(西元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為日本政府所變賣，只是沒有加以證明。此外，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所出版的「臺灣史料集成」記載，數尊大礮係於日俄戰爭(西元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期間，為求支付經費而破壞變賣。(註四十六) 今日現場唯存一尊小礮，設立於北面，礮管內螺旋膛線清晰可數。

#### 第八節 古蹟意義的再生

民國三十四年(西元一九四五年)臺灣光復後，億載金城因地處荒郊，交通不便，政府又百廢待興，礮台遭到忽略是必然的。後來又有違建戶進住，胡亂挖牆掘土，搭蓋屋宅

，甚至圈養家禽，人畜雜處，亂草叢生，聯外道路也被魚塭侵占，當時的億載金城所呈現的是一幅淒慘殘破的景象。(註四十七) 後來，違建戶逐漸搬離，臺南市政府遂將礮台內廣場闢為苗圃。

民國四十一年(西元一九五二年)四月，臺南文化發行「民族精神與禦侮史實特輯」(第二卷第二期)，並以億載金城為封面。民國四十五年(西元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九日，臺南市文獻委員會將億載金城列為臺南市十二勝景之一，名為「金城春曉」，以上這些行動可以說是億載金城逐漸受到重視的證明。民國五十二年(西元一九六三年)軒轅教人士曾打算籌資在億載金城內建築其廟宇，並拆取牆磚，以立廟基，而使礮台的損壞更嚴重，後因經費不濟而作罷！(註四十八)

民國五十九年(西元一九七〇年)，臺南市政府重視名勝古蹟維護，配合發展觀光事業，經交通部觀光事業委員會委託省公共工程局編擬「臺南市古蹟名勝整建規劃報告書」，除對億載金城作整修外，另將周圍區域規劃成綜合的休閒遊憩區，但因所需經費龐大，故未付諸實行。(註四十九)

民國六十三年(西元一九七四年)，臺南市政府再以上述報告書為藍本，擬訂「臺南市名勝古蹟整修三年計畫書」，報經中央、省、市聯席會議審查通過，翌年適逢億載金城興建一百週年，遂宣布民國六十四年(西元一九七五年)為臺南觀光年，億載金城的整建乃成為重要的慶典籌備工作項目之一。有關整建原則亦經研討，擬訂如下：

- (1) 礮台內外恢復舊觀，實施水土保持。
- (2) 挖浚護河淤泥，填築礮台，修護岸壁，拓築人行步道



- (3) 礮台內綠化，多植樹木。
  - (4) 仿製古礮安置，增進礮台氣勢。
  - (5) 建造紀念碑，豎立沈葆楨銅像。
  - (6) 購置交通遊艇，闢建聯外道路，兼顧水陸交通。
- (註五十)

並設計臺南觀光年標幟，(如圖版十九)標幟外圍是億載金城的輪廓，內圍是赤嵌樓。圖案以億載金城城基為輪廓，中間二條橫線，線上為赤嵌樓，象徵臺南市建於億載金城的穩固城基上，以文化傳統建設物質的目標，走向進步的社會及光輝的前途。(註五十一)足見億載金城在臺南觀光年活動的重要性，同時也逐漸帶動政府與社會對古蹟的重視與認識。今日億載金城的基本景觀，就是臺南觀光年時整建的結果。

民國七十年(西元一九八一年)，臺南市政府開發安平新市區，即第五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包含億載金城，其聯外道路並另行規劃，昔日一望無際的魚塢與竹筏橫渡運河的光消失了，交通船與碼頭也被跨越運河的幾座混凝土橋所取代。隨著交通的便捷與社會的重視，億載金城再享聲名，古蹟的意義再生。

民國七十二年(西元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公告指定億載金城為臺閩地區第一級古蹟，更加肯定億載金城的歷史地位。(註五十二)

## 第四章 結 論

億載金城係於清同治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西元一八七四

年十月二十四日)興築，光緒二年八月竣工。一部億載金城的歷史，其中歷經牡丹社事件、礮台設計變更、磚材難覓、官員貪污、修護添建、練兵佈防、甲午戰績與軍事地位喪失，終至傾圮沒落，更有今日再獲肯定，名列臺閩地區第一級古蹟的殊榮，可以說是近代中國海防史的見證，也是臺灣歷史發展的見證，其價值乃在：

(一)清同治十三年日軍犯臺，牡丹社事件予中國海防一大刺激，更予臺灣海防地位再度受到肯定；億載金城的創建乃是清廷決策的落實，同時也影響中國沿海海口礮台的興築。

(二)沈葆楨因牡丹社事件來臺籌防，修城垣、築礮台、練兵勇、購礮艦、涉外交、彰教化、開山撫番、行政區劃變革等諸多措施，政績斐然。又推行新政，改革電信郵政與機器採煤等措施，促進臺灣邁向現代化。民國六十四年(西元一九七五年)，臺南市政府塑立沈葆楨銅像於億載金城之中，古蹟與前賢風範並存不朽，見賢思齊之心油然而生。今人林咏榮有詩云：

偶從舊乘訪鄉賢，彷彿親承誨座前，翰墨歷今香尚溢，輜軒到處化頻宣；育才耀德台胞感，拜表旌忠鄭氏傳，億載金城為計遠，顧瞻遺跡想當年。(註一)

(三)昔日台江淤淺，海填陸生，七鯤身與臺灣府城毗連，億載金城兀立其間，迎向海疆，發揮礮台的防禦功能。今日則與海爭地，魚塢填為臺南市第五期市地重劃區，景觀大異於從前，而億載金城依然兀立其間，迎向沙鯤漁火，看盡百餘年來的物換星移與滄海桑田，思古幽情莫此為甚，清末進士施士洁有詩云：

鹿耳鯤身水一方，草雞仙去霸圖荒！茫茫天地此烟



景，寂寂江山空夕陽！不覺目隨高鳥遠，悠然心引片雲長。園林到處供詩料，誰弔瀛南古戰場？（註二）

（四）清道光二十年（西元一八四〇年）中英鴉片戰爭以後，清廷「師夷長技以制夷」的思想產生，億載金城便是近代中國模仿西洋「船堅礮利」政策下的產物。在建築形式上，億載金城與高雄的旗后礮台、雄鎮北門礮台、淡水的滬尾礮台以及澎湖的西嶼礮台，皆有明顯的不同，乃在於億載金城係外護深濠、呈方形、四隅凸出之稜堡式礮台（Bastioned Fort）的基本形態。稜堡式礮台乃歐洲十六世紀初，經過研究改進而發展出來的營壘（Fortification），透過稜堡防禦可以完全消除攻防上的死角。（註三，見圖版二十）雖然十七世紀中，荷蘭人曾於澎湖與安平構建稜堡式礮台，（註四，見圖版二十一、二十二），卻早已湮沒，了無踪跡。故億載金城可說是近代臺灣第一座西式礮台，也是唯一具有完整的幾何形狀的稜堡礮台，在臺灣海口礮台史上有其重要地位。

今日面對億載金城內部空曠寬敞的空間，文獻記載的兵房、火藥庫、護牆與深池等工事構築，皆不見踪影，唯有仿製的大礮、小礮與立於北面的阿姆斯壯小礮，點綴著礮台模樣。（見圖版二十三）依據礮台三合土牆壁斷裂下陷的情形研判，（見圖版二十四）薛紹元「臺灣通志」所稱「礮台之內馬路之下，建有糧房、兵房、伙食房、火藥庫」，（註五）或許正掩埋在沙土之中。最近楊仁江先生在億載金城修護規劃中，提出「擇點開挖」的構想，希望解開長年隱藏的謎題。

本文研究盼能廓清億載金城歷史的輪廓，修護工程則能重現億載金城的原貌，皆本於歷史研究的精神——懷疑、求

證、求真，以祈對古蹟的保存與維護有所助益。

## 註 釋

### 第一章 億載金城的由來

- 註一：引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臺灣文獻叢刊第三八種，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出版），第一冊，頁二八，「五月丙寅（二十五日）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沈葆楨奏」。
- 註二：同前註，第二冊，頁一九八，「十月壬辰（二十三日）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
- 註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德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九三種，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出版），第一冊，頁二四，光緒二年四月十三日上諭。
- 註四：薛紹元，臺灣通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三〇種，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出版），第四冊，頁七二八—七三〇。
- 註五：連橫，臺灣通史（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四版），卷十三，軍備志，頁三一，「清代臺灣礮台表」。
- 註六：不著撰人，臺灣地輿全圖（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八五種，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出版），參見頁一、五一與五九之地圖。
- 註七：黎烈文譯，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臺灣研究叢刊第六五種，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出版），頁七九。
- 註八：洪敏麟、陳漢光編，臺灣堡圖集（臺灣省文獻會，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出版），頁三八〇，「安平圖」。
- 註九：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國防研究院出版部，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初版），卷一，地志，頁二二，「臺江」條。
- 註十：高拱乾，臺灣府志（國防研究院出版部，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初版），卷一，封域志，頁一〇，臺灣縣山。
- 註十一：引自陳文達，臺灣縣志（國防研究院出版部，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初版），卷二，建置志，頁九一—九二，砲臺。
- 註十二：引自郁永河，裨海紀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再版），頁九。



- 註十三：引自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國防研究院出版部，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初版），卷二，山水，頁三六，「鹿耳門港」條。
- 註十四：引自姚瑩，東槎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七種，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出版），卷一，頁三〇—三一，「籌建鹿耳門砲台」。
- 註十五：引自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〇五種，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出版），卷一，山川，頁九，「七鯤身」條。
- 註十六：同註十三，頁三九，「七鯤身嶼」條。
- 註十七：同註九，頁二一，「七鯤身嶼」條。
- 註十八：引自孫元衡，赤嵌集（臺灣文獻叢刊第一〇四種，民國四十七年元月出版），頁三〇，「七沙鯤」詩。
- 註十九：引自朱仕玠，小琉球漫誌（臺灣文獻叢刊第三種，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出版），頁一七，「七鯤身」詩。
- 註二十：姚瑩，中復堂選集（臺灣文獻叢刊第八三種，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出版），第一冊，頁七八，「臺灣十七口設防圖說狀」。
- 註二十一：同前註，頁七三，「覆鄧制府籌勘防夷狀」。
- 註二十二：同註二十，頁一〇三，「臺灣不能堅壁清野狀」。
- 註二十三：同註二十，頁一二九，「與王提督書」。
- 註二十四：同註十三，頁三七，「安平鎮大港」條。
- 註二十五：同註二十，頁七六。
- 註二十六：引自夏獻綸，臺灣輿圖（臺灣文獻叢刊第四五種，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出版），頁九，臺灣縣輿圖說略。
- 註二十七：引自諸家，臺灣雜詠合刻（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八種，民國四十七年十月出版），頁四一，王凱泰「臺灣雜詠」。
- 註二十八：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四七種，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出版），頁八九七，「閩浙督何奏為請旨簡放道員摺」，與頁一〇八二，「海客談瀛」。
- 註二十九：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〇種，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出版），第一冊，頁六二，「福建巡撫勒方鈞奏臺灣海口營務民番情形摺」。
- 註三十：同註一，頁二六四，「十一月辛亥（十二日）兩江總督李宗義奏」。
- 註三十一：同註十，卷十，藝文志，頁二二七—二二八，施琅「請留臺灣疏」。
- 註三十二：蔡啟恆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臺灣研究叢刊第一〇七種，民國六十年四月出版），頁一二七。
- 註三十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番產物與商務（臺灣文獻叢刊第四六種，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出版），弁言，頁六。
- 註三十四：引自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三〇八種，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出版），頁六六，「上制府請經理臺灣後山番地」。
- 註三十五：丁紹儀，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二種，民國四十六年九月出版），卷五，頁五五。
- 註三十六：藤崎濟之助，臺灣全誌（中文館書店，一九三一年十二月發行），第二編，明治七年の征臺史，頁二三六—二四〇，詳列宮古島人六十六位姓名。
- 註三十七：引自王元樺，甲戌公牘鈔存（臺灣文獻叢刊第三九種，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出版），頁二，「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文煜、福建巡撫王凱奏」。又頁一一七，「鳳山縣孫繼祖稟」，琉球人首級四十四顆，已於同治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索回，送交日營。
- 註三十八：參見(1)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史（衆文圖書公司，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出版），(2)郭廷以，臺灣史事概說（正中書局，民國七十年七月臺七版），(3)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初版），「清季在臺灣之自強運動——沈葆楨之政績」。(4)陳守亨，牡丹社事件與沈葆楨治臺政績考（正中書局，民國七十五年出版）。
- 註三十九：同註三十四，頁五。
- 註四十：藤崎濟之助，前引書，頁五四五—五四七。
- 註四十一：同註一，第一冊，頁一一三，「三月辛未（二十九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 註四十二：同前註，頁三一四，「諭軍機大臣等」。
- 註四十三：同前註，頁八，「諭軍機大臣等」。
- 註四十四：同註一，第二冊，頁一七八—一七九，「九月辛酉（二十二日）總」。



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註四十五：郭廷以，前引書，頁一五九。

註四十六：同前註，頁一六〇。

註四十七：引自藤崎濟之助，前引書，頁五五四—五五五，「征臺軍人墓碑」。

註四十八：同註一，第一冊，頁一一八，「八月壬申（初二日）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

註四十九：同註一，第一冊，頁五二，「六月癸未（十二日）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註五十：同註一，第二冊，頁一八一—一八二，「九月內寅（二十七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註五十一：參見劉石吉，「清季海防與塞防之爭的研究」，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三期，民國六十年六月出版，頁三七—五九。

## 第二章 億載金城與沈葆楨

一：參見(1)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史列傳選（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七四種，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出版），第二冊，頁三二六—三四四，沈葆楨傳。(2)沈葆楨，沈文肅公政書（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五月臺初版），卷首，頁一三—二五，吳元炳奏摺與上諭。

二：引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四七種，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出版），頁九七，「聞沈欽使將往臺灣論」。

三：引自屠繼善，恆春縣志（國防研究院出版部，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初版），卷十四，藝文志，頁二四一。日本窺伺臺灣先以七絕二首為嚆矢，沈葆楨乃依韻覆之。日本來詩如下：「春風三月出京城，花笑鳥歌送我行；前途作期君知否？欲弔臺灣鄭延平！大業七辛八苦間，坐看跋涉幾江山；霸吞瓊埔臺灣境，三十六橋十二彎。」

四：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臺灣文獻叢刊第三八種，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出版），第一冊，頁一七一—一八，「五月壬寅（初一日）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

五：同前註，頁二七—二八，「五月丙寅（二十五日）福州將軍、閩浙

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沈葆楨奏」。

註六：同註四，第一冊，頁三二，「給日本國中將西鄉從道照會」。

註七：同註四，第一冊，頁六四，「六月辛卯（十九日）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沈葆楨等奏」。

註八：參見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三〇八種，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出版），頁一六。

註九：同註四，第二冊，頁一九九，「十月壬辰（二十三日）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

註十：參見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九種，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出版），頁九，「南北路開山並擬布置瓊瑤旂後各情形摺」。

註十一：同註八，頁一九、二二、二七。又盧德嘉，鳳山采訪冊（國防研究院出版部，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初版），丁部，「規制」，頁一八一，「旂後礮臺」作「光緒元年副將王福祿造」。此與沈葆楨奏摺有所出入，應指完工日期，王福祿乃唐定奎部下。

註十二：同註十，頁二二，沈葆楨於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上奏「請提督唐定奎片」，言唐定奎「一面分營扼紫琅、東港，一面規築旂後礮台，以固海防，親躬工程」，未有片語提及東港礮台與築事宜。但(1)日人杉山靖憲，臺灣名勝舊蹟誌（臺灣總督府，一九一六年四月發行），頁二八一，「東港舊礮台」作同治十三年沈葆楨奏建。(2)連橫，臺灣通史（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四版），卷十三，軍備志，頁三一，「東港礮台」條也作同治十三年沈葆楨奏建。

註十三：參見姚瑩，中復堂選集（臺灣文獻叢刊第八三種，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出版），頁七七—八四，「臺灣十七口設防圖說狀」。

註十四：參見(1)陳文達，臺灣縣志（國防研究院出版部，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初版），卷四，武備志，頁一〇六—一〇七，(2)周鍾瑄，諸羅縣志（國防研究院出版部，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出版），卷七，兵防志，頁一一七—一一九。(3)不著撰人，臺灣府與圖纂要（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八一種，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出版）。(4)連橫，前引書，卷十



三，軍備志，頁三一—三二，「清代臺灣砲台表」。

註十五：參見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七種，民國四十七年十月出版），第二冊，頁二六八，「修造砲台並槍礮廠急需外購機器物料片」。

註十六：同註四，第一冊，頁二九，「沈葆楨等又奏」。

註十七：同註四，第一冊，頁四六，「六月己卯（初八日）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沈葆楨、幫辦臺灣事宜福建布政使潘霽奏」。

註十八：同註四，第一冊，頁五一，「六月癸未（十二日）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註十九：同註四，第一冊，頁八九，「七月辛酉（二十一日）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

註二十：同註十，頁三七，「報明臺郡城工完竣片」。

註二十一：同註十，頁一二，「臺地後山請開墾禁摺」。

註二十二：參見胡傳，臺東州采訪冊（國防研究院出版部，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出版），疆域，頁二—四。

註二十三：同註十，頁一—五，「請移駐巡撫摺」。

註二十四：同註十，頁二三—二五，「請琅瑤築城設官摺」。

註二十五：同註十，頁五五—五九，「臺北擬建一府三縣摺」。

註二十六：同註十，頁六〇，「請改駐南北路同知片」。

註二十七：同註十，頁一七一—一八，「請建明延平王祠摺」。

註二十八：同註四，第一冊，頁二—一二，「文煜等又奏」。

註二十九：引自沈葆楨，沈文肅公政書，卷四，頁七〇—七〇七。

註三十：同前註，卷四，頁七二七，「船政創始需才摺」。

註三十一：同前註，卷四，頁七四一，「造船開工日期併船廠情形摺」。

註三十二：同前註，卷四，頁七四三，「據情代奏謝恩摺」。

註三十三：引自李鴻章，李文忠公選集（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三一種，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出版），第一冊，頁一八，「致沈幼丹船政」。

註三十四：同前註，第二冊，頁一五四，「復沈幼丹制軍」。

註三十五：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八八種，民國六十年三月出版），頁二八〇，「敬陳管見疏」。

註三十六：參見張玉法，「福州船廠之開創及其初期發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二期，民國六十年六月出版，頁二二四—二二五。

註三十七：同註四，第二冊，頁二四五，「王凱泰又奏」。

註三十八：同註四，第一冊，頁二二，「五月壬子（十一日）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

註三十九：同註四，第一冊，頁一二七，「八月丁丑（初七日）浙江巡撫楊昌濬奏」。

註四十：同註四，第二冊，頁二〇一，「十月丁酉（二十八日）大學士文祥奏」。

註四十一：同註三十五，頁二八一。

註四十二：參見李鴻章，前引書，頁二四，「條復三條（同治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日意格謁晤李鴻章，備述沈葆楨信任栽培之意，感激圖報。

註四十三：參見蔣元樞，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八三種，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出版），頁一一二，「重建臺灣郡城圖說」，附「北墩臺泉圖說」。

註四十四：同前註，頁六一，「新建鹿耳門公館圖說」。

註四十五：參見姚瑩，前引書，第一冊，頁一〇三，「臺灣不能堅壁清野狀」。

註四十六：同註四，第二冊，頁一八七，「十月庚辰（十一日）廣東巡撫張兆棟奏」。

註四十七：參見李鴻章，前引書，頁五四，「復林穎叔方伯」。

註四十八：同註四，第一冊，頁五六，「六月甲申（十二日）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奏」。

註四十九：參見(1)黎烈文譯，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臺灣研究叢刊第五六種，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出版），頁八一。(2)蔡啓恒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臺灣研究叢刊第一〇七種，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出版），第一冊，頁一四九。

註五十：同註四，第一冊，頁三六，「五月辛未（三十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註五十一：同註四，第二冊，頁二一七，「十一月癸卯（初四日）大學士直隸



總督李鴻章奏」。

註五十二：同前註，頁二二一。

註五十三：同註五一，頁二二一—二二二。

註五十四：參見劉璈，巡臺退思錄（臺灣文獻叢刊第二種，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出版），第二冊，頁八二，「詳請裁減餉需並委陳總兵管帶旗后礮勇由」。

註五十五：參見魏允恭，江南製造局（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四十一輯，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出版），卷七，槍略，頁八四—八五九。

註五十六：參見薛紹元，臺灣通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三〇種，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出版），第四冊，頁七三二，「安平礮臺」條。

註五十七：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四七種，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出版），頁四七八，「西報論臺灣海防」。

註五十八：引自沈葆楨，沈文肅公政書，卷四，頁八〇四—八〇五，「七號八號輪船出洋並以次下水酌改船式各情形摺」。

註五十九：同註四，第二冊，頁二三九，「浙江巡撫楊昌濬奏」。

註六十：同註五五，卷八，礮略，「雜說四則」，頁一〇〇七—一〇〇八。

註六十一：參見李鴻章，前引書，第二冊，頁一二七，「復沈幼丹帥」。

註六十二：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海防摺（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一〇種，民國五十年六月出版），第一冊，頁二二—三三，「署閩浙總督文煜咨報凌風、飛虎兩船運臺礮械價銀由福建善後局劃撥」。

註六十三：引自唐贊葵，臺灣見聞錄（臺灣文獻叢刊第三〇種，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出版），「自序」。

### 第三章 億載金城的興築

註一：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臺灣文獻叢刊第三八種，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出版），第一冊，頁二八，「五月丙寅（二十五日）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沈葆楨奏」。

註二：同前註，頁七一，「七月乙巳（初五日）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沈葆楨等奏」。

註三：同註一，頁一七，「八月壬申（初二日）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

註四：同註一，頁二三，「諭軍機大臣等」。

註五：同註一，頁三三，「八月己丑（十九日）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

註六：同註一，第二冊，頁一六九，「九月戊午（十九日）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

註七：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四七種，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出版），頁三五二，「臺灣兵到條」。

註八：同註一，第二冊，頁一九九，「十月壬辰（二十三日）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

註九：同前註，頁二〇〇，「諭軍機大臣等」。

註十：引自薛紹元，臺灣通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三〇種，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出版），第四冊，頁七二八—七二九，「安平大礮臺」條。

註十一：參見范勝雄，「臺南市國家一級古蹟概述」，臺灣文獻第三十五卷第二期，民國七十三年六月，頁六五。

註十二：參見劉璈，巡臺退思錄（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二種，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出版），第三冊，頁二四一，「稟請撥換輪船由」。

註十三：引自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九種，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出版），頁三五，「北路中路開山情形摺」。

註十四：同前註，頁三七，「報明臺郡城工完竣片」。

註十五：參見(1)黎烈文譯，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臺灣研究叢刊第六五種，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出版），頁八一。(2)蔡啟恒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臺灣研究叢刊第一〇七種，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出版），頁一四九。

註十六：參見(1)栗山俊一，「安平城址と赤嵌樓に就て」，續臺灣文化史說（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編，一九三一年三月發行），頁六。(2)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編，臺灣史料集成，一九三一年十二月發行，



頁四七，「破壞せし安平城」條。

註十七：同註十三。

註十八：同註七，頁五六三—五六四，「礮臺基址不固」條。

註十九：同註七，頁六〇四，「福建雜事」條。

註二十：同註七，頁六一六—六一八，「福州將軍文煜等奏為特參侵吞礮臺工費之道府各員革職追辦摺」。

註二十一：引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德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九三種，民國五十三年九月），頁二四。

註二十二：關於億載金城確實完工日期，共有三種說法：(1)王之春「清朝柔遠記」：「甲戌、同治十三年，秋九月，築安平礮臺，……凡半載畢工。」(2)薛紹元「臺灣通志」：「擇是年（同治十三年）九月興工，至光緒二年八月告竣。」(3)連橫「臺灣通史」：「同治十三年（九月興工），沈葆楨奏建，光緒元年十一月竣工。」以上三種說法，以臺灣通志所載較為可信，詳細考證參見吳振芝、黃敏枝，「億載金城考證」，臺南市一級古蹟資料專輯，頁一六一—一七。

註二十三：同註十六，臺灣史料集成，頁四七。

註二十四：同註十，頁七二九—七三〇。

註二十五：參見吳贊誠，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三一種，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出版），頁四，「初到臺灣勘閱礮臺防勇情形摺」。

註二十六：同註七，頁九五五，「臺灣郵報」條。

註二十七：同註十二，第三冊，頁二三八—二三九，「詳報委築衛城堅壘并聯絡安平礮臺由」。

註二十八：參見連橫，雅言（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六六種，民國五十二年二月出版），頁七一，第一五一條。

註二十九：同註十二，第三冊，頁二六六—二六七，「詳報安平礮臺濠外加築護牆業已興工由」。

註三十：引自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七種，民國四十七年十月出版），第一冊，頁一二九。

註三十一：同前註，第二冊，頁二六六—二六七，「修造礮臺並槍礮廠急需外購機器物料片」。

註三十二：同註十，第四冊，頁七三三，「旂后礮臺」條，至於十七尊大礮資料參見註三十一。

註三十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法軍侵臺檣（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九二種，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出版），頁二四三—二四四，「北洋大臣李鴻章咨報法船連日遊弋臺南海面情形」。

註三十四：同註三十一。

註三十五：同註十二，第一冊，頁八二—八三。

註三十六：同註十，第四冊，頁七三三，「安平礮臺」條。

註三十七：引自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啓（臺灣文獻叢刊第七一種，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出版），頁四三—四四，「光緒十八年六月稟為條陳補益營務四端稿」。

註三十八：同前註，頁五二，「同日稟撫軍」。

註三十九：同註三十七，頁一六二，「復張月樓」。

註四十：同註三十八。

註四十一：本節史實參見思痛子，臺海思慟錄（臺灣文獻叢刊第四〇種，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出版），頁五五—六五，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之「臺灣篇下」。

註四十二：參見石川源一郎編，臺灣名所寫真帖（臺灣商務報社，一八九九年八月發行），億載金城照片誤題為「安平紅毛城」。

註四十三：參見杉山靖憲編，臺灣名勝舊蹟誌（臺灣總督府，一九一六年發行），頁二—二二，「億載金城」。

註四十四：參見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編，臺灣史料集成，一九三一年十二月發行，照片部份。

註四十五：參見林勇，「記安平之名勝古蹟」，臺南文化第三卷第二期，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出版，頁三九，「億載金城」條。

註四十六：同註四四，頁四六—四七，「億載金城」條。

註四十七：參見黃慶松，「安平訪古」，臺南文化創刊號，民國四十年十月出版，頁三九。

註四十八：參見范勝雄，「億載金城整建始末」，臺南文化新一期，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出版，頁四九—五二。

註四十九：參見臺灣省建設廳公共工程局編，臺南市古蹟名勝整建規劃報告書



，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出版。其時規劃億載金城除礮臺本身的整修外，還包括沈葆楨紀念館，江南式庭園、兒童交通公園、江南式田園、音樂臺、青年露營地等公共設施的添建，目的在使參觀的遊客既可以憑弔古蹟，又可以徜徉於江南園林之中。以今日保存與維護古蹟的觀念來看此項規畫，甚覺添建措施過當，有破壞古蹟原貌的疑慮，幸因經費龐大而未付諸實行，否則億載金城的風貌將面目全非了。

註五十：同註十一。

註五十一：參見臺南觀光年推行委員會編，臺南觀光年特刊，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出版，頁一，「臺南觀光年標幟說明」條。

註五十二：見(72)臺內民字第二〇二四五二號文，公布十五處國家一級古蹟，後易名為臺閩地區第一級古蹟，億載金城列入其中，編號第三號。

#### 第四章 結 論

註一：引自林咏榮，「顯沈文肅公集後」，臺南文化第二卷第二期，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出版，頁二六。

註二：引自施士洁，後蘇龔合集(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五種，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出版，頁五一，「登赤嵌樓望安平口」條。

註三：參見HORST DE LA CROIX, MILITARY CONSIDERATIONS IN CITY PLANNING: FORTIFICATIONS, p. 44。

註四：參見(1)黎烈文譯，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臺灣研究叢刊第五六種，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出版)，頁九，荷蘭人所繪之澎湖本島圖。(2)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編，續臺灣文化史說，收錄栗山俊一，「安平城址と赤嵌樓に就て」一文中之熱蘭遮平面圖。

註五：引自薛紹元，臺灣通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三〇種，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出版)，第四冊，頁七二九，「安平大礮臺」條。

附表

清代臺灣行政區域變革表

|             |  |       |     |     |         |      |     |         |     |     |         |       |  |
|-------------|--|-------|-----|-----|---------|------|-----|---------|-----|-----|---------|-------|--|
| 臺灣府         |  |       |     |     |         |      |     |         |     |     |         | 第一次改革 |  |
| (省 建 福 屬 隸) |  |       |     |     |         |      |     |         |     |     |         | 第二次改革 |  |
| 一府三縣        |  | 諸羅縣   |     |     | 鳳山縣     |      |     | 臺灣縣     |     |     | 第三次改革   |       |  |
| 二府四縣        |  | 淡水廳   | 彰化縣 | 諸羅縣 | 鳳山縣     |      |     | 澎湖廳     | 臺灣縣 |     | 第四次改革   |       |  |
| 三府四縣        |  | 噶瑪蘭廳  | 淡水廳 | 彰化縣 | 鳳山縣     |      |     | 澎湖廳     | 臺灣縣 |     | 第五次改革   |       |  |
| 二府八縣四廳      |  | 北 臺   |     |     | 灣       |      |     | 臺       |     |     | 第六次改革   |       |  |
|             |  | 宜蘭縣   | 基隆廳 | 淡水縣 | 新竹縣     | 埔里社廳 | 卑南廳 | 澎湖廳     | 彰化縣 | 嘉義縣 | 鳳山縣     | 臺灣縣   |  |
| 三府十一縣       |  | 南 臺   |     |     | 灣       |      |     | 北 臺     |     |     | 第七次改革   |       |  |
|             |  | 澎湖廳   | 恆春縣 | 嘉義縣 | 鳳山縣     | 安平縣  | 雲林縣 | 彰化縣     | 臺灣縣 | 苗栗縣 | 埔里社廳    | 淡水縣   |  |
| 四廳一直隸州      |  | 臺東直隸州 |     |     | (光緒十四年) |      |     | (光緒十四年) |     |     | (光緒十四年) |       |  |



參考書目

壹、史 料

-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之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臺銀文叢本）第二種，民國四十六年九月。
- 王之春，清朝柔遠記選錄，臺北市，臺銀文叢本第一二六種，民國五十年九月。
- 王元暉，甲戌公牘鈔存，臺銀文叢本第三九種，民國四十八年六月。
- 王必昌，臺灣縣志，臺北市，國防研究院，臺灣叢書第一輯第三冊，民國五十七年十月。
- 王雲五主持，道咸同光四朝奏議，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史料叢書，臺北市，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初版，景印本。
- 不著撰人，臺灣府輿圖纂要，臺北市，臺銀文叢書本一八一種，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
- 不著撰人，臺灣地輿全圖，臺北市，臺銀文叢本第一八五種，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
- 左宗棠、文煜、沈葆楨、丁日昌等撰，船政奏議彙編，臺北市，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十八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景印本。
- 世續監修，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臺北市，華聯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元月，景印本。
- 朱仕玠，小琉球漫誌，臺北市，臺銀文叢本第三種，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
- 沈葆楨，沈文肅公政書，臺北市，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六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景印本。
-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臺北市，臺銀文叢本第二九種，民國四十八年二月。
- 李鴻章，李文忠公選集，臺北市，臺銀文叢本第一三一種，民國五十年十二月。
- 吳贊誠，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臺北市，臺銀文叢本第二三一種，民國五十五年十月。
-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市，國防研究院，臺灣叢書第一輯第二冊，民國五十七年十月。
- 林 豪，澎湖廳志，臺北市，國防研究院，臺灣叢書第一輯第七冊，民國五十七年十月。
-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再版，合校足本。
- 范 咸，重修臺灣府志，臺北市，臺銀文叢本第一〇五種，民國五十年十一月。
- 姚 瑩，東槎紀略，臺北市，臺銀文叢本第七種，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
- 姚 瑩，中復堂選集，臺北市，臺銀文叢本第八三種，民國四十九年九月。
- 胡 傳，臺灣日記與稟啓，臺北市，臺銀文叢本第七一種，民國四十九年三月。
- 胡 傳，臺東州采訪冊，臺北市，國防研究院，臺灣叢書第一輯第十三冊，民國五十七年十月。
- 思痛子，臺海思慟錄，臺北市，臺銀文叢本第四〇種，民國



四十八年六月。

施士龜，後蘇龜合集，臺北市，臺銀文叢本第二一五種，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

洪敏麟，陳漢光主編，臺灣堡圖集，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五十八年六月。

孫元衡，赤嵌集，臺北市，臺銀文叢本第一〇四種，民國四十七年元月。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市，國防研究院，臺灣叢書第一輯第一冊，民國五十七年十月。

夏獻綸，臺灣輿圖，臺北市，臺銀文叢本第四五種，民國四十八年八月。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臺北市，臺銀文叢本第三〇種，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

清史編纂委員會，清史，臺北市，國防研究院，民國五十年十月臺初版。

陳文達，臺灣縣志，臺北市，國防研究院，臺灣叢書第一輯第二冊，民國五十七年十月。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市，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四版。

連橫，雅言，臺銀文叢本第一六六種，民國五十二年一月。

屠繼善，恆春縣志，臺北市，國防研究院，臺灣叢書第一輯第十冊，民國五十七年十月。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臺北市，臺銀文叢本第三八種，民國四十八年四月。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臺北市，臺

銀文叢本第四六種，民國四十九年十月。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海防檔，臺北市，臺銀文叢本第一一〇種，民國五十年六月。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穆宗實錄選輯，臺北市，臺銀文叢本第一九〇種，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法軍侵臺檔，臺北市，臺銀文叢本第一九二種，民國五十三年三月。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德宗實錄選輯，臺北市，臺銀文叢本第一九三種，民國五十三年九月。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籌辦夷務始末選輯，臺北市，臺銀文叢本第二〇三種，民國五十三年九月。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選輯，臺北市，臺銀文叢本第二一〇種，民國五十四年五月。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臺北市，臺銀文叢本第二四七種，民國五十七年八月。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史列傳選，臺北市，臺銀文叢本第二七四種，民國五十七年六月。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臺北市，臺銀文叢本第二八八種，民國五十年三月。

蔣元樞，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臺北市，臺銀文叢本第二八三種，民國五十九年五月。

劉 璈，巡臺退思錄，臺北市，臺銀文叢本第二十一種，民國四十七年八月。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臺北市，臺銀文叢本第二七種，民國四十七年十月。

蔡啓恆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臺北市，臺灣研究叢刊第一



○七種，民國六十一年四月。

黎烈文譯，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臺北市，臺灣研究叢刊第

五六種，民國四十七年三月。

盧德嘉，鳳山采訪冊，臺北市，國防研究院，臺灣叢書第一

輯第十三冊，民國五十七年十月。

諸家，臺灣雜詠合刻，臺北市，臺銀文叢本第二八種，民

國四十七年十月。

諸家，臺灣旅行記，臺南市，臺銀文叢本第二一一種，民

國五十四年七月。

諸家，澎湖臺灣紀略，臺北市，臺銀文叢本第一〇四種，

民國五十年五月。

謝金鑾，臺灣縣志，臺北市，國防研究院，臺灣叢書第一輯

第四冊，民國五十七年十月。

薛紹元，臺灣通志，臺北市，臺銀文叢本第一三〇種，民國

五十一年五月。

魏允恭，江南製造局，臺北市，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

叢刊第四十一輯，民國五十八年九月，景印本。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臺北市，臺銀文叢本第三〇

八種，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

寶璽監修，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臺北市，臺聯國風出

版社，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再版，景印本。

寶璽監修，大清穆宗毅（同治）皇帝實錄，臺北市，華聯出

版社，民國五十三年元月，景印本。

## 貳、一般論著

## 一、專書

## 甲、中文

方師鐸主編，點石齋畫報，臺北市，天一出版社，民國六十

七年七月。

石萬壽，臺南市志，卷一，土地志勝蹟篇，臺南市政府，民

國七十四年八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灣地區第一級古蹟圖集，臺北市

，民國七十三年七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閩地區古蹟巡禮，臺北市，民國

七十四年十二月。

呂實強，丁日昌與自強運動，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

究所專刊30，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初版。

李汝和，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勝蹟篇，臺灣省文獻委

員會，民國五十九年六月。

李乾朗，高雄左營舊城城門暨雄鎮北門礮台調查研究與修護

計畫，民國七十三年十月。

何培夫，臺南市古蹟簡介，臺南市政府發行，民國七十七年

八月修訂三版。

林勇，臺灣城懷古集，臺南市，興文齋書局，民國四十九

年七月。

林衡道口述、楊鴻博紀錄，鯤島探源，臺北市，青年戰士報

社，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初版。

盛清沂，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軍事篇，臺灣省文獻委

員會，民國六十年六月。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民國六十八年七月。

郭廷以，臺灣史事概說，臺北市，正中書局，民國七十年七



月，臺七版。

黃典權，鹿耳門古港道里綜考，臺南市，鳳凰城圖書公司，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初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編，臺灣史，臺北市，衆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再版。

臺灣省建設廳公共工程局編，臺南市古蹟名勝整建規劃報告，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都市計畫室，澎湖縣西台古堡修護保存計畫，民國七十五年六月。

漢光建築師事務所，臺北縣淡水砲台整修規劃調查研究報告，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劉寧顏，臺灣地區第一級古蹟巡禮，臺中市，臺灣省政府新聞處，民國七十四年六月。

乙、日 文

不著撰人，臺灣寫真大觀，出版年代不詳，臺南市立圖書館藏。

不著撰人，臺灣拓殖畫帖，出版資料不詳，序言年代爲一九一七年，臺南市立圖書館藏。

不著撰人，臺南打狗寫真帖，出版資料不詳，一九二五年二月入藏臺南市立圖書館。

石川源一郎，臺灣名所寫真帖，臺北市，臺灣商務報社，一九九九年八月。

伊能嘉矩，臺灣志，東京市，文學社，一九〇二年十一月。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誌，上卷，東京市，刀江書院，一九一七年九月。

有坂鉦藏，兵器考砲煩篇（一般部），東京市，雄山閣，一

九二五年十二月。

有坂鉦藏，兵器考砲煩篇（海軍砲煩、小銃），東京市、雄山閣，一九二五年十二月。

杉山靖憲，臺灣名勝舊蹟誌，臺灣總督府，一九一六年四月。

河野道忠，臺灣寫真帖，臺北市，臺灣日日新報社，一九二一年四月再版。

原幹洲，臺灣史蹟，臺北市，拓務評論臺灣支社，一九三一年九月。

勝山吉作，臺灣紹介最新寫真集，臺北市，勝山寫真館，一九三一年六月。

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臺灣寫真帖，臺灣總督府，一九〇八年十月。

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續臺灣文化史說，臺北市，一九三〇年三月，頁一—三一，收入栗山俊一，「安平城址と赤嵌樓に就て」。

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臺灣史料集成，臺南市，臺南市役所，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再版。

臺灣教育會，臺灣寫真集，一九三五年九月。

藤崎濟之助，臺灣全誌，東京市，中文館書店，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再版。

丙、英 文

HORST DE LA CROIX, MILITARY CONSIDERATIONS IN CITY PLANNING: FORTIFICATIONS, NEW YORK, GEORGE BRAZILLER, 1972.

ENCYCLOPEDIA AMERICANA, 1988.



COLLIER'S ENCYCLOPEDIA, 1988.

## 二、論 文

石萬壽，「臺南市古蹟」，臺灣文獻，第二十八卷第一期，民國六十六年三月，頁九〇—一〇六。

吳振芝、黃敏枝合撰，「億載金城考證」，收入臺南市政府編，臺南市第一級古蹟資料專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修訂再版，頁九—二六。

尙未央，「億載金城」，臺南文化，第二卷第二期，民國四十一年四月。

林朝棟，「記安平之名勝古蹟」，臺南文化，第三卷第二期，民國四十二年九月，頁三八—四一。

范勝雄，「億載金城整建始末」，臺南文化，新一期，民國六十五年六月，頁四九—五四。

范勝雄，「臺南市國家一級古蹟概述」，臺灣文獻，第三十五卷第二期，民國七十三年六月，頁四九—一三〇。

張玉法，「福州船廠之開創及其初期發展」，中央研究院近代研究所集刊，第二期，民國六十年六月，頁一七七—二二五。

黃典權，「臺南市古蹟考略」，收入臺灣省建設廳公共工程局編，臺南市古蹟名勝整建規劃報告書，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頁七〇—七九。

黃慶松，「安平訪古」，臺南文化，創刊號，民國四十年十月。

賀嗣章，「沈葆楨治臺政績」，臺灣文獻，第九卷第四期，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頁七一—七九。

劉石吉，「清季海防與塞防之爭的研究」，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三期，民國六十年六月，頁三七—五九。

魏永竹，「沈葆楨對臺灣邁向現代化的影響」，臺灣文獻，第三十三卷第二期，民國七十一年六月，頁一〇三—一〇九。

## 作者簡介：

姓名：何 培 夫

籍貫：福建省惠安縣

出生：臺北市

年齡：三十七歲

學歷：成功大學歷史系、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

現職：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專任講師，開授課程——歷史文物的管理

與研究、臺灣省誌、中國通史

著作：楊廷理臺灣治績考、小南天福德祠新發現匾聯、新發現清代德政碑與清同歸所碑、民俗辟邪物小考、臺灣傳統建築所見懸幡諸像、以及臺南市寺廟匾聯、石刻、簷飾、門神彩繪、神像、木雕等六本圖集。



— 獻 文 灣 臺 —